

御批通鑑綱目

漢書門類

八	一	六	漢書門類
一	三	二	
冊	架	函	

三	八	漢
四	七	書
函	八	
五	一	
架	冊	號
類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762
冊數	81 (28)
函號	284 5

三十四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三十四

淺草文庫

起乙亥。梁敬帝紹泰元年。魏恭帝二年。齊文宣帝天保六年。○盡辛卯。陳宣帝大建三年。齊後主武平二年。周武帝天凡十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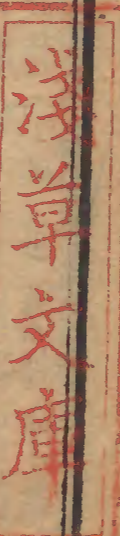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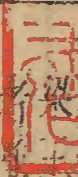
梁敬帝方智紹泰元年。魏恭帝二年。齊天保六年。○後梁中宗宣帝蕭察天定元年。○凡四國。春正月。梁

書今上操為五兵尚書。大寶嚴整。有智謀。雅達政事。文辭膽速。操亦亞之。

書法 庚午。魏嘗欲立答為梁帝矣。答不肯。帝立為

梁廣州刺史王琳救江陵。弗及。次于長沙。遣兵伐後梁。

琳將兵北下。至蒸城。開江陵。已陷。為世祖發哀。三軍編素。遣別將侯平帥舟師攻後梁。琳屯兵長沙。傳檄州郡。為進取之計。長沙王韶及上游諸將皆推琳為盟主。



書法

州。是以弗及救也。非譏琳乎。十一月徵兵。十二月而國亡。其弗及宜矣。於琳何譏焉。然則後梁亦梁裔也。曷為書伐。殺釋者。魏也。答受魏立。自琳視之。則吾讎也。琳有舊主之心焉。故綱目書梁書伐。所以勸義也。終綱目救書不及三。羊祜。王琳。是年齊遣兵。惟王琳非。譏辭。

齊遣兵救江陵不及取梁郢州。

齊主使清河王岳將兵攻魏安州。以救江陵。岳至義陽。江陵陷。因進軍臨江。郢州刺史陸法和舉州降之。長史王珉不從。殺之。齊使儀同三司慕容儼戍郢州。王僧辯遣侯瑱攻之。

書法

書取郢州何罪齊也。救人之難。既不及矣。又因以為利。故罪之。

齊遣梁貞陽侯淵明還梁稱帝。以兵納之。○二月梁王方智立。

晉安王白尋陽入建康。即梁王位。時年十三。以王僧辯為中書監。錄尚書。驛騎大將軍。都督中外軍事。加陳霸

先征西大將軍。

三月齊人克梁東關。

齊主先使邢子才詣建康。與王僧辯書曰。嗣主冲藐。未堪負荷。彼貞陽侯梁武猶于長沙之嗣。以年以望。堪保金陵。故置為梁主。卿宜迎接。僧辯不從。三月。淵明至東關。散騎常侍裴之橫禦之。敗死。僧辯大懼。出屯姑孰。謀納淵明。質實。貞陽縣名。未詳沿革。或疑卽浪。

魏免梁俘數千口。

魏守文泰得庾季才。厚遇之。令參掌太史。季才散私財。購觀舊之為奴婢者。泰問其故。對曰。僕聞克國禮賢。古之道也。今郢都覆沒。其君信有罪矣。猶紳何咎。皆為阜隸。鄙人羈旅。不敢獻言。誠竊哀之。故私購之耳。泰乃悟。曰。吾之過也。微君。遂失天下之望。因出令免梁俘數千口。

夏五月梁王僧辯奉淵明歸建康。以梁王方智為太子。

王僧辯遣使奏啓於淵明。定君臣之禮。因求以梁王為太子。淵明許之。自采石濟江。齊師還。淵明入建康。望朱

雀門而哭。道逆者以哭對。入即位。以方智為太子。王僧辯為大司馬。陳霸先為侍中。

六月。齊築長城。

齊發民一百八十萬築長城。自幽州夏口。西至恒州。九百餘里。

書法

齊於是再書長城矣。

齊人歸郢州于梁。

齊慕容儼始入郢州。而侯瑱等奄至城下。儼隨方備禦。乘間出擊。破之。城中食盡。煮草木靴帶食之。堅守半歲。人無異志。至是。淵明命瑱還豫章。齊人以地遠難守。割以予梁。凡梁民亦還之。

書法

嘉改過也。

秋。七月。齊主伐柔然。大破之。○八月。齊以道士為沙門。

齊主以佛道二教不同。欲去其一。集二家學者論難於前。遂敕道士皆剃髮為沙門。有不從者。殺四人。乃奉命。

書法

東魏嘗罷道壇矣。兩辰年。於是復書以道士為沙門。道教凡再黜矣。終綱目。道教偏廢者再。與

佛敎並廢者再。甲午年。周羅一。魏。唐武德九年。沙汰僧道。並廢者。不久而隨復。偏廢者。自是而無間焉。則佛之惑人。又甚於道矣。

九月。梁陳霸先殺王僧辯。廢淵明。冬。十月。復立方智。稱藩于齊。

初。王僧辯與陳霸先共滅侯景。情好甚篤。僧辯去石頭城。霸先在京口。僧辯推心待之。子顛屢諫不聽。及僧辯納淵明。霸先遣使爭之。不從。霸先歎曰。武帝子孫甚多。唯孝元能復讎雪耻。其子何罪。而忽廢之。吾與王公並處。託孤之地。而王公一旦改圖。外依戎狄。援立非次。其志欲何為乎。乃密聚金帛。為賞賜之具。會有告齊師至者。僧辯遣人告霸先。使為備。霸先部分將士。分賜金帛。使徐度。侯安都。陳水軍趨石頭。自帥馬步。自江乘羅落會之。人皆以為將禦齊師。不之怪也。安都引舟艦將趨石頭。霸先控馬未進。安都大懼。追霸先罵曰。今日作賊。事勢已成。生死須決。在後欲何所望。霸先乃還。安都至石頭。城北。棄舟登岸。被甲帶刀。軍人捧之。投於女垣內。衆隨而入。霸先兵亦自南門入。僧辯方視事。外自有兵。俄而兵自內出。僧辯與子顛。帥左右苦戰。敗走。遂誅。

先曰。我有何辜。公欲與齊賜討。而乃無備如此。徐辯曰。委公北門。何謂無備。勦先殺之。既而竟無齊兵。前青州刺史程靈洗。帥兵救僧辯。力戰軍敗。久之乃降。勦先義之。淵明遜位。就邸。十月。方智即皇帝位。告齊以僧辯陰圖篡逆。仍請稱藩於齊。封淵明為建安公。集覽。石頭城。注見漢後主建興。齊。封淵明為建安公。集覽。石頭城。注見漢後主建興。實。一統志云。羅落。南方之蠻名。與羅共。賡。摩。些。共三種。世居漢梁州。晉初。內附中國。

書法。淵明稱帝矣。名淵明何。不予其稱帝也。僧辯中書監也。殺不書官何。不予其奉淵明也。前書方

智立。此書立方智。宜立之辭也。方智則何以宜立。釋子也。與懿之子異矣。故杜龕徐嗣徽輩。皆書叛。

發明。綱目前書齊遣貞陽侯淵明還梁。稱帝。以兵納帝者。則見其淹恤于外。不宜承統之意。爾其曰。以兵

納之者。則見梁人不受。強以兵納之之意。爾其曰。以兵王方智立。則見所不當立。爾已有君之意。其曰。齊人克東關。則見強暴不義。願以威力之意。是皆不予齊人立。淵明之詞也。既而又書王僧辯奉淵明歸建康。曰。奉淵明而不書奉其主。書陳霸先殺僧辯。廢淵明。曰。僧辯而不書其官。曰。淵明而不書梁主。此其是非曲直。較然明矣。夫淵明。蕭懿之子。改軍之將。失地之

人。其不宜君國于民。繼承梁統。本無可疑。齊人不道。願膺以威。王僧辯。黨懼強隣之逼。自當與勦先輩。并謀。膺力。告以大義。拒之。境上。毋使入踐國都。囊積神器。可也。夫何謀之不臧。既立方智。又立淵明。遂使勦先得以藉手。反為篡竊之資。豈不深可惜哉。綱曰。一書再書。如曰。以方智為太子。則以僧辯有餒於中。姑為是以悅梁人。如曰。齊人歸郢州。則以齊人自知不義。姑以利而陷梁人。其所以責僧辯。責淵明。責齊人者。其見於書法之間。所謂有數事而一義者。此類是也。觀者要當合前後所書而察之。則得其旨矣。

梁陳霸先自為尚書令。都督中外諸軍事。梁吳興太守杜龕叛。梁遣陳蒨討之。譙秦刺史徐嗣徽。南豫州刺史任約。襲建康。不克。入于石頭以叛。十一月。齊遣兵援之。

初龕恃王僧辯之勢。不聽於陳霸先。在吳興。每以法繩其宗族。勦先深怨之。及將圖僧辯。密使兄子僧還長城。立柵以備龕。僧辯死。龕據吳興。拒霸先。義興太守章載。以郡應之。僧辯弟僧智。為吳郡太守。亦據城拒守。僧王長城。收兵纔數百人。龕遣其將杜泰。將兵攻之。載句不克而退。勦先使周文育攻義興。不利。自表東討。留侯安

都杜陵宿衛。至義興。拔其木柵。秦刺史徐嗣徽從弟
嗣先。借辯之甥也。亡就嗣徽。以州入于齊。嗣徽密結南
豫州刺史任約。將兵乘虛襲建康。據石頭。游騎至關下。
侯安都閉門。令城中登陴。闕賊者斬。及夕。嗣徽等還。安
都夜為戰備。將旦。嗣徽等又至。安都出戰。大破之。嗣徽
等奔還石頭。嗣先以書諭草叢。載將。嗣先引與謀議。卷
甲還建康。使周文育討杜龔。裴忌攻吳郡。忌輕行。夜至
城下。鼓譟薄之。僧智奔吳興。忌入據郡。十一月。齊遣兵
渡江。據如孰。又遣兵渡糧。馬入石頭。嗣先問計於草叢。
草叢曰。齊若分兵先據三吳之路。畧地東境。則時事去矣。
今可急於淮南築城。以通東道。轉輸。分兵絕彼糧運。使
進無所資。則齊將之首。旬日可致。嗣先從之。使侯安都
夜燒齊船于餘艘。周鐵虎。勝齊運輸。仍遣載於大航。築
壘。使杜稜守之。齊人亦立柵與相拒。使都督蕭軌。將兵
屯江。北。集覽。借。余。實。一。統志云。長。城。晉之縣名。屬吳興
州。唐初。屬湖州。五代時。吳越改為長興縣。宋屬吉安州。
元陞為長興州。本朝改為縣。屬湖州府。南豫州。劉宋
所置。治歷陽縣。梁末屬東魏。北齊改為和州。後周改為
烏江郡。隋初。復置和州。尋改為歷陽郡。唐改為和州。五
代時。屬南唐。宋隸淮南西道。元陞和
州路。本朝復為和州。直隸京師。

書法 叛而書援。罪援者也。

齊主殺其清河王岳。

初齊平秦王高歸彥。幼孤。高祖令清河王岳養之。情禮
甚薄。歸彥心銜之。岳屢將兵立功。有威名。而性豪侈。好
酒色。起第城南。歸彥譖之。言其僭擬。齊主惡之。齊主納
倡婦薛氏。有寵。既而知其嘗與岳通。益怒。使歸彥鳩岳。
久之。齊主無故斬薛氏。藏首於懷。出東山宴飲。勸酬始
合。忽出其首。投於梓上。一座大驚。復命收取。對之流涕。
載尸以出。被髮
步哭而隨之。

十二月。梁陳霸先及齊人戰。敗之。徐嗣徽任約奔齊。

陳霸先帥諸軍。攻徐嗣徽柵。齊將柳達摩等。度淮置陳。
霸先疾戰。燒柵。齊兵大敗。溺死者以千數。嗣徽與任約。
引齊兵。還據石頭。霸先遣兵先據要險。嗣徽等不敢進。
頓浦口。霸先遣侯安都襲破之。嗣徽等單舸脫走。霸先
攻石頭。城中無水。達摩請和。日求質子。時建康虛弱。糧
運不繼。乃與齊和。以霸先從子曇朗。及永嘉王莊。丹陽
尹王冲之子。張為質。而與齊盟。質實。一統志云。浦。在
嗣徽約。皆奔齊。莊。方等之子也。質實。應天府江浦縣東。

二十里。由江北渡江南處。今名浦子口渡。

梁以陳寶應為晉安太守。

初晉安民陳羽。世為閩中豪姓。其子寶應。多權詐。郡中畏服。侯景之亂。晉安太守蕭雲。以郡讓羽。羽令寶應典兵。時東境荒饑。而晉安獨豐衍。至是羽求傳郡於寶應。爾先許之。

魏降其宗室王者為公。○突厥滅柔然可汗。鄧叔子奔魏。突厥取而殺之。

突厥木杆可汗擊柔然。滅之。柔然主鄧叔子。收其餘燼奔魏。時木杆西破嗽噠。東走契丹。北并契骨。威服塞外。其地東自遼海。西至西海。長萬里。南自漠北。五六千里。皆屬焉。木杆恃其強。請盡誅鄧叔子等於魏。宇文泰收叔子以下三千餘人。付其使者。盡殺之於青門外。

書法書取何。易辭也。受人之寄而不能比焉。魏於是不足以國矣。書曰取而殺之。罪魏也。

集覽鄧噠。注見武帝普通三年。青門。注見隋文帝開

梁太平元年。魏恭帝三年。齊天保七年。春正月。魏初建六官。以宇文泰為大冢宰。

初宇文泰以漢魏官繁。令蘇綽及尚書令盧辯。依周禮定六官。至是行之。以泰為太師。大冢宰。李弼為太傅。大司徒。趙貴為太保。大宗伯。獨孤信為大司馬。于謹為大司寇。侯莫陳崇為大司空。自餘百官。皆倣周禮。

梁陳蒨克吳興。獲杜龕。殺之。**考異**據上書太守杜龕叛。梁陳蒨討之。則此殺字。當

陳蒨。周文育。合軍攻杜龕於吳興。龕勇而無謀。嗜酒常醉。其將杜泰。陰與蒨等通。龕戰敗。泰因說龕使降。龕然之。其妻王氏曰。讎隙如此。豈復可和。因出私財。賞募。復擊蒨等。破之。泰遂出降。龕醉見殺。王僧智與弟僧情。遂奔齊。

梁遣兵擊侯瑱於淦城。

江州刺史侯瑱。本事王僧辯。亦擁兵據豫章。及江州。不附陳霸先。霸先使周文育。將兵擊淦城。又遣侯安都。周

鐵虎立柵於梁山以備之。**集覽**。梁山以備之。注見晉安帝元興三年。梁山在太平州當塗縣西南三十里。又名峨眉山。兩山對處大江之東西。東曰博望。西曰梁山。賈實。一統志云。淝城。晉之縣名。屬廬俗名東西二梁山。後復為淝城縣。唐初改為壽陽縣。五代時。南唐改為德化縣。宋元仍舊。本朝因之。改屬九江府。梁山即天門山也。在太平府城西南三十里。二山夾大江。東曰博望。西曰梁山。對峙如門。亦名峨眉山。又名東梁山。西梁山。

書法

杜龕書叛書討。瑱據江州。則身為書擊。瑱不附。霸先。非叛於梁也。故據江州不書。書擊侯瑱於城。淝。

三月。齊儀同三司蕭軌侵梁。次于蕪湖。

齊遣蕭軌等與任約。徐嗣徽。合兵十萬。侵梁。出柵口。向梁山。陳霸先帳內盪主黃叢。逆擊破之。齊師退保蕪湖。霸先遣沈泰等。就侯安都。共據梁山以禦之。

書法

書侵何。齊為叛援也。

夏五月。梁建安公淵明卒。○六月。梁陳霸先及齊師戰。敗

之。殺蕭軌及徐嗣徽。

考異

據前書。徐嗣徽襲建康。不克。入于石頭。以叛。則及字當作誅。

齊人召建安公淵明。詐許退師。陳霸先具舟送之。會其病卒。齊兵遂至秣陵。陳霸先召周文育。與徐度。杜陵。禦之。齊人跨淮。立橋。櫛度兵。夜至方山。徐嗣徽等列艦青墩。以斷文育歸路。文育攻之。斬其驍將鮑輝。嗣徽眾大駭。因留船蕪湖。自丹陽步上。齊兵進及兒塘。建康震駭。霸先拒嗣徽等於白城。適與文育會。將戰。風急。霸先日。兵不逆風。文育曰。事急矣。何用古法。抽梁上馬。先進。眾軍從之。風亦尋轉。殺傷數百人。安都帥十二騎突其陳。破之。六月。齊兵至幕府山。霸先遣別將擊其糧運。盡獲之。齊軍殺馬。馳以食。至玄武湖。西北。會連日大雨。平地水丈餘。晝夜坐立泥中。懸甬以糞。而臺中及湖。諸北路燥。梁軍每得番易。然四方糧運不至。將戰。調市人。得麥餼。分給軍士。士皆飢疲。會陳禧饋米三千斛。為千頭。先命炊米煮鴨。裹以荷葉。未明。募食。出幕府山。與吳明徹。沈泰等。首尾齊舉。縱兵大曠。侯安都自白下引兵。出其後。齊師大潰。死者不可勝計。擒徐嗣徽。斬以徇。追

三。余立不動。高氏婦女。不問親疎。往往亂之。或以賜左
右。不從者。手刃之。作大鑊。長鋸。剉確之屬。陳之於庭。每
醉。輒手殺人。以為戲樂。楊愔乃簡死囚。置仗內。謂之供
御囚。齊主欲殺人。輒執以應命。三月不殺。則宥之。開府
參軍裴謂之。上書極諫。齊主謂楊愔曰。此愚人何敢如
是。對曰。彼欲陛下殺之。以成名於後世。齊主曰。我且不
殺。謂焉得各。齊主與左右飲。曰。樂哉。都督王納曰。有大
樂。亦有大苦。齊主曰。何謂也。對曰。國亡身殞。所謂大苦。
齊主欲斬之。既而捨之。曰。泣謂群臣曰。黑獺不受我
命。奈何。都督劉桃枝曰。臣得三千騎。請擒之以來。齊主
壯之。賜帛千匹。趙道德進曰。桃枝妄言。應誅。陛下奈何
濫賞。齊主即回紉。賜之。又嘗乘馬欲下峻岸。道德攬轡
呵之。齊主怒。將斬之。道德曰。臣死不恨。當於地下啓先
帝。論此兒。醜醜。顛狂。不可教訓。齊主默然。而止。他日謂
道德曰。我飲酒過。須痛杖我。道德扶之。與御丞李集面
諫。比之。集以彌不及矣。又令沈之。引出更問。如此數四。集
對如初。齊主大笑曰。天下有如此癡人。方知龍逢比干。
未是俊物。遂釋之。頃之。入見。似有所諫。竟斬之。由此內
外。潛惜。各懷怨毒。而能委政。以情。總攝機衡。自度修救。
是以主昏於上。政清於下。情少。歷屯。肥及得志。有一餐
之惠者。必重報之。雖先嘗欲。已者。亦不問。典選二十

餘年。以獎拔賢才。為已任。性。集覽。仗內。注見唐高宗承
復疆記。一見皆不忘其姓名。徵二年仗。黑獺。字
文泰。小字。醜醜。醜。戶。其反。醜。况。其反。說文。醜。酒樂也。醜
醉怒也。張晏曰。中酒曰醜。以酒為凶曰醜。醜。音慘
也。痛。

書法

案宮必書。重民力也。齊立七年。用民多矣。於是
復大治宮室。民何堪焉。書曰。大治罪齊也。故自

平三

明帝北宮書罷之外。魏書大營。趙書大發民治。宋書
大修。齊書大治。皆罪之也。終綱目宮室書大五。詳永

秋七月。梁陳霸先自為司徒。揚州刺史。進爵長城公。梁以

侯瑱為司空。

初。余孝頃為豫章太守。侯瑱鎮豫章。孝頃城新吳。與相
拒。瑱悉眾攻之。不克。侯平發兵。乘虛攻豫章。瑱眾潰。奔
淞城。霸先使記室蔡景歷說瑱令
降。瑱乃請闕歸罪。霸先以為司空。

書法

於是瑱降。其不書何。不使瑱列於叛人也。瑱不
附。霸先非叛梁也。故據江州。不書據。降。不書降。

綱目之權衡審矣。爾先自為司徒。既書梁矣。以侯璜為司空。則曷為再書梁。殊璜於霸先也。不再書梁。則以之者。果霸先矣。是故。殊王龔於梁冀。則再書以。漢順帝永和元年。殊孔融於荀彧。則再書以。漢獻帝建安元年。殊佃夫於劉乘。則再書宋王子。殊謝朓於蕭焜。則再書宋已未。殊侯璜於霸先。則再書梁丙子。殊仁瞻於廷構。則再書唐丁巳。綱目之區別嚴矣。

八月。魏陵州獠叛。討平之。

考異 此當書擊。誤作討。

魏江州刺史陸騰。討陵州叛獠。獠因山為城。攻之難拔。騰乃陳伎樂於城下。一面。獠棄兵携妻子觀之。騰潛師三面俱上。遂平之。

齊主如晉陽。

齊主將西巡。自官辭於紫陌。齊主使稍騎圍之。曰。我舉鞭。即殺之。黃門郎是連子暢曰。陛下如此。群臣不勝恐怖。齊主乃集覽。是連虜復姓。後魏書。官命勿殺。氏志。是連氏改為連氏。

九月。梁陳霸先自為丞相。錄尚書事。○魏及突厥襲吐谷

渾。敗之。

突厥本柁可汗。假道於涼州。以襲吐谷渾。魏宇文泰使涼州刺史史寧帥騎隨之。吐谷渾奔南山。木杆將追之。寧曰。樹敦賀真二城。吐谷渾之巢穴也。拔其本根。餘眾自散。木杆從之。與寧分道破二城。復與會于青海。歎寧勇決。贈遺甚厚。

冬。十月。魏太師大冢宰安定公宇文泰卒。世子覺嗣。

泰能駕御英豪。得其力用。性好質素。不尚虛飾。明達政事。崇儒好古。凡所施設。皆依倣三代而為之。至是北度河。還至牽屯山。而病。驛召中山公護。至涇州。謂曰。吾諸子皆幼。外寇方彊。天下之事。屬之於汝。宜努力以成吾志。遂卒。世子覺嗣位。為太師。柱國。大冢宰。安定公。出鎮同州。時年十五。初。泰尚魏孝武妹馮翊公主。生覺。姚夫人生毓。毓於諸子最長。娶大司馬獨孤信女。泰將立嗣。謂公卿曰。孤欲立嫡。恐大司馬有疑。如何。眾未有言者。僕射李遠曰。夫立子以嫡。不以長。公何所疑。若以信為嫌。請先斬之。遂拔刀而起。泰起止之。於是議定。遠出外。拜謝信曰。臨大事。不得不爾。信亦謝遠曰。今日賴公。決此大議。遂立覺為世子。護名位素卑。至是輔政。群公莫

服護問計於大司寇于謹。謹曰：今日之事，謹必以死爭之。若對眾定策，公必不得讓矣。明日會議，謹曰：昔帝室傾危，非安定公無復今日。一旦違世，嗣子雖幼，中山公親其兄子，兼受顧託，軍國之事，理須歸之。辭色抗厲，眾皆悚動。謹素與泰等夷，護常拜之。至是，謹起再拜，群公亦拜。於是眾議始定。諡泰曰文公。

書法

賀善贊曰：秦自書統軍，回進官皆書以，既書，猶其相魏也。書作新制，書求賢，書制禮樂，書更權衡，度量限制，書除宮刑，書作府兵，書作九命九秩，相望于冊。至用蘇綽，置行臺學，直以秦書之，其為太師大冢宰，猶不書白也。及其再行廢弒，則綱目斥其姓名，重罪之矣。秦之心跡，瑕瑜不相掩可也。

十一月，梁徵王琳為司空，不至。○齊併省州縣。

齊上詔以魏末豪傑糾合鄉部，因緣請託，各立州郡，公私煩費，丁口減於疇昔，守令倍於昔時。於是併省三州一百五十三郡，五百八十九縣，三鎮三十六戍。

十二月，魏太師覺白為周公。○梁以周迪為臨川內史。

初，侯景之亂，臨川民周續起兵郡中，始興王毅以郡讓之而去。續尋為部將所殺。其宗人迪勇冠軍中，眾推為主。梁朝以為臨川內史。時民遭亂，皆棄農業，耕聚為益。唯迪所部獨務農桑，各有贏儲。政教嚴明，徵歛必至，餘郡乏絕者，皆仰以取給。迪性質朴，不事威儀，按繩破篋，旁若無人。訥於言語，而襟懷信實，人皆附之。

齊築長城

齊自西河總秦戍，築長城，東至於海，前後所築，東西凡三千餘里，率十里一戍。其要害置州鎮，凡二十五所。

書法

自秦書築長城，越六百二十七年而魏一書。宋五年間而三書。壬申、乙亥、是年。前後凡三千餘里。丁丑，築重城四百里，不與焉。癸未，築長城二百里，不書。

不與焉。而又大治宮室，用民如此。齊亡已後矣。

梁太平二年，魏恭帝四年，齊天保八年，陳高祖武帝陳霸先永定元年，周孝愍帝宇文覺元年，九月以後，世宗明帝毓元年。○是歲，梁魏皆亡。陳周代。春正月，周公覺稱天王，并齊三大國，後梁一小國。凡四國。春正月，周公覺稱天王，廢魏主為宋公，宇文護白為大司馬。考異：周上編。

丑丁

魏宇文護以周公覺幼弱欲早使正位以定人心以魏主詔奉冊璽禪位于周遷魏主出居大司馬府周公即天王位追尊文公為文王妣為文后封魏帝為宋公以木德承魏水行夏之時服色尚黑以李弼為太師趙貴為太傅大冢宰獨孤信為太保大宗伯中山公護為大司馬

發明

孔子曰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世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自篡竊相尋權臣擅命其來已非一日今宇文方當得國之初而護已專大柄故綱目書其自為大司馬於稱天王廢魏主之下所謂如響應聲如影隨形其逆彌甚其失彌速者也考之分注是時李弼趙貴獨孤信為太師太傅太保之尊皆不復書而獨書護者著其專國制命且以見篡魏之舉實護為之也然護既專國乃反居諸人之下何哉大司馬總統六軍護欲專兵柄威制中外是以捨彼取此固非辭尊居卑廉退自將者然則人主欲權歸公室其必先正其本施諸已而不願亦勿施諸人可也綱目書此其所以為後世戒豈不深切著明也哉

周主祀園丘定郊廟之制

考異

周主當作王據武成元年書周王始稱帝則此不當書

為主

周主祀園丘自謂先世出於神農以神農配二丘始祖獻侯莫那配南北郊文王配明堂廟號太祖仍用鄭玄義立太祖與二昭二穆為五廟其有德者別為祧廟不毀

吐谷渾寇周

考異

按凡例中國有主則夷狄曰入寇此時中國無統當書吐谷渾侵周誤作寇

考證

寇當作入

吐谷渾攻涼鄯河三州秦州都督遣渭州刺史于翼赴援翼曰攻取非夷俗所長寇來不過鈔掠耳掠而無獲勢將自走數日間至果如其言

二月梁蕭勃起兵廣州次于南康

勃起兵於廣州遣歐陽顛及其將傅泰蕭孜為前軍南江州刺史余孝頃以兵會之

書法

王琳書不至蕭勃起兵蓋於是霸先不臣之跡不可掩矣故使周文育止書擊

周大司馬護殺冢宰趙貴

周楚公趙貴衛公獨孤信故皆與太祖等夷及晉公護專政皆怏怏不服貴謀殺護信止之護聞之遂殺貴免官信

發明

宇文倣成周而建官其名是也然以司馬而殺六官之長周豈有是哉若護專殺無君之罪則

又不言自見矣

梁丞相霸先使周文育擊蕭勃獲其將歐陽頎傳泰勃為其下所殺

歐陽頎出南康屯苦竹灘傳泰據贛口城余孝頃出豫章據石頭巴山太守熊曇朗誘頎共襲高州刺史黃法欽至城下曇朗陽敗走法欽乘之頎失援而走曇朗取其馬仗以歸周文育於豫章立柵分遣老弱乘故船沿流俱下燒豫章柵偽若遁去者孝頃望之大喜不復設備文育由間道兼行據頎及蕭孜傳泰余孝頃之間築城饗士頎等大駭文育遣周鐵虎等襲頎擒之文育盛陳兵甲與頎乘舟而宴巡贛口城下使其徒丁法洪攻

泰擒之致孝頃退走勃軍聞之恟懼遂殺勃

集覽

贛口城名在南康之北贛音隻案南康今贛州是

質實

一統志云巴山梁之郡名治巴山縣隋初廢之故城在撫州府樂安縣西南三十里

書法

使非君命也勃之起兵以霸先也於是書使凡書鄭僞為部下所殺綱目書伏誅

周宇文護自為大冢宰

發明

護前日自為大司馬蓋欲專制兵權也今乃自為大冢宰亦豈釋去其權耶自宇文泰相魏立

左右十二軍總屬相府泰卒皆授護處分前日篡國之始姑欲柄有所歸今既中外已定所以進居天官之尊而兵柄則未嘗去手也考之通鑑是時同進位者凡五人綱目皆不書而獨書護者正以著其專國無君之罪而誅之也

○周冢宰護弒中山王

考異

提要中山王作宋公據上文書廢魏主為宋公台從提要

論曰魏恭帝

書法

中山王何。魏恭帝也。祇廢主。必書篡君。此其書。護弒何。於是覺幼護專。故罪護。綱目廢書篡君。弒書人者一。齊人弒治陵王。周家宰護弒中山王。

發明

歷代廢弒。皆以篡君書之。獨此歸弒於其臣者。是時軍國大權。皆出護手。故不得以實書之。世變為愈下矣。

三月。周家宰護殺趙公獨孤信。○夏四月。梁鑄四柱錢。禁

細錢。

四柱錢一當二十。

梁復以歐陽頎為衡州刺史。使討廣州。克之。

考異

據上書蕭勃起

兵廣州。則此當書擊。不當書討。

初周文育送歐陽頎。傳泰于建康。陳霸先與頎有舊。釋而厚待之。蕭孜余孝頊。猶據石頭。多設船艦。夾水而陳。霸先遣侯安都。助周文育擊之。安都潛師。夜燒其船艦。水陸攻之。蕭孜出降。孝頊逃歸。霸先以頎聲著南土。復

以為衡州刺史。使討嶺南。未至。其子紇已克始興。頎至。諸郡皆降。遂克廣州。

書法

周文育討廣州。書擊。此其書討何。以頎者。梁也。霸先與頎有舊。則曷為書梁。以頎賢也。不書霸先使。不以霸先之私累頎也。

六月。梁丞相霸先遣兵擊王琳于郢城。

王琳既不流徵。大治舟艦。將攻陳霸先。霸先遣侯安都。周文育。將舟師。會武昌以擊之。

書法

霸先遣何琳將攻霸先也。故書擊。不書討。

齊大蝗。

河南北大蝗。齊主以問魏郡丞崔叔贇。對曰。五行志。土功不時。蝗蟲為災。今外築長城。內興三臺。殆以此乎。齊主大怒。使左右岐之。擢其髮。以溷沃之。曳足以出。

秋八月。周人歸故梁主繹之喪于王琳。

琳請之也。

書法

于王琳何琳請之也故書美之

九月梁丞相霸先自為相國封陳公加九錫。○周冢宰護

弑其君覺及其柱國李遠而立寧都公毓。
周主覺性剛果惡宇文護之專司會李植軍司馬孫恆
久居權要亦恐不見容乃與宮伯乙弗鳳賀拔提等共
謀之曰護自誅趙貴以來威權日盛以臣觀之將不守
臣節願陛下早圖之王以為然數引武士於後園講習
為執縛之勢植等又引宮伯張光洛同謀光洛以告護
護乃出植於外以散其謀後王恩植等每欲召之護泣
諫王乃止鳳等懼密謀刻日誅護光洛又以告護乃召
柱國賀蘭祥領軍尉遲綱等謀之祥等勸護廢立時綱
總領禁兵護遣綱入宮執鳳等因罷散宿衛兵王方悟
獨在內殿令宮人執兵自守護遣祥逼王遜位幽於舊
第召公卿議廢王為略陽公迎立岐州刺史寧都公毓
鳳恒等皆被誅時李植父柱國遠鎮弘農護召遠及植
還朝遠疑有變沈吟久之乃曰大丈夫寧為忠鬼安可
作叛臣邪遂就徵既至護欲全之以植信遠使自誅之
遠素愛植植又口辯自陳初無此謀遠將植謂護護令
略陽公與相質植辭窮乃曰本為此謀欲安社稷利至

尊耳今日至此何事云云遠聞之自投於牀曰若爾誠
合萬死於是護乃害植并逼遠令自殺尋弑略陽公黜
其弟元氏為尼寧都公至即天王位集覽司會禮天官司會掌邦之六典
官府之治注舍古外反大計也司會主天下之大計計
官之長若今尚書軍司馬將軍屬官秩百石宮伯禮天
官宮伯掌王宮之
士庶子凡在版者

書法

不書廢柯尋弑也殺乙弗等不書書遠遠忠也
成遠之忠也終綱日書弑君先書弑君所以

書及二而已宋袁淑等用李遠

冬十月梁陳公霸先進爵為王遂稱皇帝廢梁主為江陰

王

梁主禪位于陳陳主使中書舍人劉師知引沈恪勒兵
入宮衛送梁主如別宮恪排闥見王叩頭謝曰恪經事
蕭氏今日不忍見此亦受死耳次不奉命王嘉其意更
以王僧志代之王遂即位于南郊奉梁主為江陰王

集覽

分受分扶問反

書法 書稱皇帝多矣。未有書遂稱者。此其書遂何。遠也。進爵為王。隨稱皇帝。前乎此無是也。故異之。終綱目稱皇帝。書遂者。一而已。

陳以蔡景歷為中書通事舍人。

是時政事皆由中書省。置二十一局。各當尚書諸曹。總國機要。尚書唯聽受而已。

陳主祠蔣帝廟。質實

一統志云。蔣帝廟在應天府西北七里。鷄鳴山之陽。舊在蔣山西。

書法

宋罷浮祠。蔣子文以下。皆去之矣。自昭業始升。則其為親祠可知矣。陳主初得天。下。德其私佑。汲汲於此。故書譏之。

○陳置刪定郎治律令。○周耐太祖於太廟。

七廟共用一太牢。始祖薦首。餘皆骨體。

梁王琳及陳人戰。敗之。獲其將周文育。侯安都遂克江州。

侯安都至武昌。王琳將樊猛棄城走。周文育日豫章會之。安都聞陳主受禪。歎曰。今茲必敗。戰無名矣。時兩將

似行。不相統攝。部下交爭。稍不相平。軍至郢州。圍之未克。而王琳至。安都乃悉眾請沌口合戰。大敗。安都文育

及裨將徐敬成。周鐵虎。程靈洗。皆被擒。鐵虎辭氣不屈。遣樊猛襲

據長江。集覽。沌口。沌。徒本反。江夏安陸縣有沌水。其地曰沌陽。案安陸。今德安府是。

誤。沌。今按沌水出。質實。一統志云。沌口。即沔口也。沔

今名沌口。劉澄之山水記。沔口。古滄浪水。世傳屈原遇漁父作歌。卽此處。

書法

於是梁亡矣。書梁王琳何。琳之心未嘗無梁也。是故。韓雖亡矣。張良有復讎之志。則復書韓張

良。梁雖亡矣。王琳有復讎之志。則復書王琳。陳雖

亡矣。叔慎有復讎之志。則復書陳叔慎。綱目之勤義也。深切矣。

發明

是時梁已亡矣。而王琳猶係之梁者。遂其不忘本朝之志。不絕之於梁也。後書梁王琳。梁丞相

琳。其義皆然。

南北朝陳周齊丁丑年

夫

陳以蕭乾為建安太守。

時熊曇朗在豫章。周迪在臨川。留異在東陽。陳寶應在
晉安。其相連結。關中豪帥。往往立若以自保。陳主患之。
使侍郎蕭乾。諭以勸福。豪帥皆降。即以乾為建安太守。
集覽 若籬落也。字與寨通。

周以令狐整為豐州刺史。

初梁興州刺史席固。以州降魏。魏以為豐州刺史。久之。
固不遵北方制度。周人密欲代之。乃以司憲中大夫令
狐整。權鎮豐州。整傾身撫接。人情遂洽。於是除整刺史。
徙固湖州。整遷州於武當。旬日之間。府城周備。遷者如
歸。固部曲多願留為整左右。整論以朝制弗許。莫不流涕而去。
同上。年。武當。注見晉元帝。豐州。注

齊人築重城。

齊人於長城內築重城。自庫洛枝東至鳴紇戍。凡四百餘里。

十二月齊主幽其弟永安王浚。上黨王渙於地牢。

初齊有術士言亡高者黑衣。齊主因問左右。何物最黑。
對曰。無過於漆。齊主以上黨王渙。於兄弟第七。執之。渙

殺使者而逃。為人所獲。送鄴。齊主又與永安王浚。有舊
怨。及即位。浚為青州刺史。聰明矜恕。吏民悅之。浚以齊
主嗜酒。私謂親近曰。二兄因酒敗德。朝臣無敢諫者。大
敵未滅。吾甚憂之。欲乘驛至鄴面諫。不知見聽否。或密
以白齊主。齊主益銜之。浚入朝。從幸東山。齊主裸袒為
樂。浚進諫曰。此非人主所宜。又於屏處召楊愔。譏其不
諫。時齊主不欲大臣與諸王交通。愔懼。奏之。齊主大怒。
浚還州。又上書切諫。詔徵浚。浚懼。謝疾不至。齊主遣
馳驛收之。老幼泣送者。幾千人。至鄴。與上黨王渙。
渙皆盛以鐵籠。實於地牢。飲食糲糲。共在一所。
鳩反。湯乃弔反。惡也。

發明

前書齊大治宮室。而載其惡於分注之下。至是
又書幽其弟浚。渙於地牢。越明年。殺之。惡愈肆。
而禍愈慘矣。即綱目之所書。驗分注之所述。殘酷忍
虐。無復人理。世無牧野之君。安得取高洋之首。而垂
之大白之旗乎。

寅庚

陳永定二年。周明帝。春正月。梁王琳伐陳。次于白水。遣使

乞師于齊。

甲七。前北朝陳周齊庚寅年。

王琳引兵十萬。下至淪城。屯於白水浦。以魯悉達為將軍。陳主亦以悉達為將軍。各送鼓吹女樂。悉達兩受之。而無所就。琳不敢下。乃遣使求援於齊。且請納永嘉王莊。以主梁祀。余孝頃遣說琳曰。周迪黃法甌。皆依附金陵。陰窺間隙。大軍若下。必為後患。不如先定南川。然後東下。孝頃請席卷所部。以從下吏。琳乃遣樊猛。李孝欽。劉廣德。將兵赴之。使孝頃總督三將。屯於臨川。故郡。徵兵糧於迪。以觀其所為。

書法

書伐何。陳篡也。故自是梁加於陳。書伐。陳加於梁。書攻。

周宇文護自為太師。○二月。齊北豫州刺史司馬消難。叛入于周。

消難以齊主昏虐。滋其陰。為自全之計。曲意撫循所部。上黨王渙之亡也。鄴中大擾。疑其赴成臯。御史中丞畢義雲。遣御史詣北豫州。先禁消難。典籤家客等。消難懼。密請降于周。周遣柱國達奚武。大將軍楊忠。帥騎士迎消難。三遣使。消難皆不報。武疑有變。欲還。忠曰。有進死。無退生。獨以千騎。夜趣城下。城四面峭絕。但聞擊柝聲。武麾騎西去。忠勒餘騎不動。俟門開而入。馳遣召武。武以消難及其屬先歸。忠以三千騎為殿。至洛南。皆解鞍。

而臥。齊眾來追。至洛北。忠謂將士曰。今在死地。賊必不敢度水。已而果然。乃徐引還。武歎曰。達奚武自謂天下健兒。今集覽。擊柝。禮天官宮正。夕擊柝而比之。注。夕。莫日服矣。○莫。行夜以比。直宿者。為其有懈惰。離部。署。鄭司農云。柝。戒守者所擊也。柝。土各反。易繫辭曰。重門擊柝。以禦暴客。注。兩木相擊。以行夜也。春秋傳曰。魯擊柝聞於邾。

書法

先是東人入西。不書叛。於是始書。周齊皆篡也。非魏世比矣。

齊納梁永嘉王莊于梁軍。以王琳為梁丞相。琳遂以莊稱帝。○夏。四月。陳主霸先弒江陰王。

諡曰梁敬帝。

五月。陳主捨身於大莊嚴寺。

書法

佛氏惡殺貴施。霸先方弒其主。復何以捨身為哉。綱目比而書之。深譏之也。終綱目書捨身四。

梁武帝三。陳後主一。舍是。無書捨身者矣。

發明 梁武三拾其身不免亡國此陳主之所親目而
冊亦可 又尋其覆轍愚謬若此抑又不足道矣書之于
愧哉

○梁丞相琳伐臨川不克

余孝頃等連八城以逼周迪迪懼請和樊猛等欲受盟
而還孝頃貪其利不許樹欄圍之由是猛等與孝頃不
協黃法經等救之分兵攻孝頃別城猛等不救而
沒迪追擊盡擒之送孝頃於建康歸樊猛於王琳

書法

丞相琳何成莊之為梁主也故書伐臨川周迪

是時梁土皆為陳境琳以迪不附陳故伐之而迪不
從陳者也綱目書陳臨川則臨川未為陳書伐周迪
則迪無辭可伐故止書伐臨川於是迪懼請盟而琳
將矛盾迪因追擊盡擒之則大敗矣綱目予琳以義
故止以不
克書之

秋八月陳侯安都周文育白溢成逃歸

王琳在白水浦周文育侯安都等賂守者
得上岸步投陳軍陳主宥之復其本官

梁丞相琳歸于湘州

陳主遣謝哲往諭王琳
琳請還湘州陳軍亦還

冬齊以常山王演錄尚書事

初常山王演以齊主沈洸憂憤形於顏色齊主覺之謂
日但令汝在何為不縱樂演唯啼泣拜伏竟無所言
齊主亦大悲抵孟於地日自今敢進酒者斬未幾沈洸
益甚或於諸貴戚家角力不限貴賤唯演至則內外肅
然演又密撰事條將諫其友王琳欲殺之演私謂琳曰
王博上明日常作一條事為欲相活亦圖自全勿怪乃
於衆中執琳二上齊主聞之以故得不死髡鞭配甲坊
居三年演又因諫爭大被歐撻閉口不食太后日夜涕
泣齊主不知所為數往問演疾謂日努力強食當以王
罪還汝乃釋琳琳流涕日殿下不食太后亦不食殿下
覓不自惜獨不念太后言未卒演強坐而飯琳出是
得免還為王友及演錄尚書中除官者皆請演謝去必
辭琳言於演日受爵天朝拜恩私第自古以為不可宜
一切約絕演從之久之演從容謂琳日主上起居不可
吾豈可以前逢 怨遂爾歸否卿宜為朕諫草吾當何

齊滅百官祿

使極諫。薛遂條上。徐申以呈。因謂浚曰。今朝廷所恃唯
殿下。乃欲學匹夫耿介。惟朝之命。一旦滿至。秦家業
何演。故蘇不自勝。即焚之。後復乘間苦諫。齊主使力士
亂。攝之。會醉得解。齊主怒。遣之。遊遍於宗戚。唯至常山
策。則不適而去。僕射崔暹。屢諫。深愧謝之。太子殷。自
勿溫。裕開。禮。上好學。關覽時政。甚有美名。齊主以其
不似已。欲廢之。使手月。太子由是氣怍。而吃。精神昏擾。齊主
因醉。宴。屢云。太子性懦。社稷事重。終當傳位。常山。太子
少傳。羣。收。謂楊。曰。太子。國之根本。不可動搖。此言非
所以為。戲。惜。白。收。言。齊主。乃止。齊主既殘忍。有司莫不
嚴。或。燒。犁。使。囚。其。上。或。燒。車。鉦。使。以。臂。貫。之。唯
郎中蘇瓊。所至。皆以寬平為治。有
人告反者。事或付瓊。多得申雪。
集覽。沈。亂。于。酒。注。沈。謂。醉。真。失。次。也。酒。謂。曰。罔。敢。酒。于。酒。注。沈。也。詩。沈。酒
淫。液。注。疏。云。沈。酒。者。飲。酒。過。久。若。沈。浸。然。酒。然。俱。醉。顏
色。齊。同。角。力。角。鬪。也。兩。兩。相。當。以。力。相。觸。而。戲。耿。介。楚
辭。九。辯。曰。負。左。右。之。耿。介。晦。虛。集。註。云。耿。介。剛。勇。之。意。
車。鉦。車。昌。遮。反。鉦。也。
古。變。反。鉦。也。

齊主北築長城。南切蕭莊。士馬死者。以數十萬計。重以
修築臺殿。賜與無節。府藏之積。不足以供。乃滅百官之
祿。撤軍人常廩。併省州郡
縣鎮戍之職。以節費用焉。

十二月齊主殺永安王浚。上黨王煥。

齊主如北城。因視永安王浚。上黨王煥。於地牢。齊主臨
穴誦歌。令浚等和之。浚等悲怖聲顛。齊主倉然泣下。將
赦之。長廣王湛。素與浚不睦。進曰。猛虎安可出穴。齊主
默然。使左右刺之。浚。渙。號。哭。呼。天。乃。燒。殺。之。遠。近。痛。憤。
齊主遂以浚。渙。妃。賜。左。右。之。殺。浚。渙。者。及。齊
主。烈。常。山。王。演。為。政。乃。收。葬。之。令。如。還。第。

陳高宗太守馮寶卒。

集覽。高宗。郡名。注。見。梁。簡。文。帝。大。寶。元。年。

時勃陽擾亂。寶妻沈氏。懷集部落。數州晏然。其子
僕。生。九。年。是。歲。遣。帥。諸。酋。長。入。朝。詔。以。為。陽。春。守。賈。實
一。統。志。云。陽。春。梁。之。郡。名。治。陽。春。縣。隋。平。陳。廢。郡。以。縣
屬。高。州。唐。於。縣。置。春。州。天。寶。初。改。南。陵。郡。乾。元。初。復。為
春。州。宋。廢。州。以。縣。屬。南。恩。州。元。仍
舊。本。朝。州。廢。以。縣。屬。肇。慶。府。

陳永定三年。周武成。春正月。周王始親政。

宇文護上表歸政。周王始親萬機。軍旅之事。護猶總之。

書法 護專也。

周改都督為總管。○夏四月。齊主殺其膠州刺史杜弼。

齊主之為弼相也。弼為長史。齊主將受禪。弼諫止之。僕射高德政用事。弼又不為之下。德政數短之。齊主因飲酒。遣使斬之。既而悔之。驛追不及。崔暹卒。齊主親往哭。謂其妻曰。頗思暹乎。對曰。思之。齊主曰。然則往省之。乃手斬其妻。擲首城外。

閏月。周更定曆。○齊主殺其僕射高德政。

德政與楊椿同為相。椿忌之。齊主醉飲。德政數譏齊主不悅。謂左右曰。高德政恒以精神凌逼人。德政懼。稱疾。情曰。若用為冀州。病常自差。從之。德政即起。齊主大怒。殺之。

周令有司毋得糾赦前事。

周主詔有司無得糾赦前事。唯庫廩倉廩與海內所共。若有侵盜。雖經赦免罪。徵備如法。

書法

錄善政也。故特書之。

周人敗吐谷渾。置洮州。

周賀蘭祥與吐谷渾戰。破之。拔其洮陽洪和二城。以其地為洮州。

五月朔。日食。○齊主殺魏宗室二十五家。

齊太史奏。今年當除舊布新。齊主問於彭城公元韶曰。漢光武何故中興。對曰。為誅諸劉不盡。於是齊主誅始平公世哲等二十五家。囚韶等十九家。韶幽於地牢。絕食而死。

陳豫章內史熊曇朗殺周文育。

周文育。周迪共討余孝頃之子公颺。豫章內史熊曇朗引兵會之。王琳遣其將曹慶攻迪。敗之。文育退據金口。曇朗因其失利。殺文育而併其眾。周敷擊破之。曇朗單騎奔巴山。

齊取梁北江州。刺史魯悉達奔陳。**集覽** 北江州。注見梁武帝太清三年南陵。

魯悉達。部將。引齊軍入城。悉達帥麾下數千人降陳。

六月霖雨

周以霖雨。諸群臣極諫。左光祿大夫樂遂言四事。其一。以為比來守令代歸期促。責其成效。專務威猛。今關東之民。淪陷塗炭。若不布政優優。何以使彼勞民。歸就樂土。其二。以為頭者。魏都洛陽。一時茂盛。貴勢競為侈靡。終使禍亂交興。比來朝貴器服稍華。百工造作。務盡奇巧。臣誠恐物遂好移。有損政俗。其三。以為高洋據有山東。與眾共衆。心則明白。然後呈奏。其四。以為高洋據有山東。未易猝制。警猶基劫相特。爭行先伐。若一行不當。或成彼利。誠應捨小營大。先保封。集覽。谷切。基。携。蒲之子。城。不宜貪利。邊。輕。為。與。勳。集覽。也。劫。圍。基。之。訣。也。

周王賜處士韋復號逍遙公徵魏將軍寇儁入見

夏。孝。寬。之。兄。也。志。尚。夷。簡。魏。周。之。際。十。徵。不。屈。太。祖。重。之。不。奪。其。志。周。王。禮。敬。尤。厚。號。曰。逍。遙。公。晉。公。護。延。之。至。第。訪。以。政。事。復。仰。視。歎。曰。酣。酒。嗜。音。峻。宇。彫。牆。有。一。于此。未。或。不。亡。護。不。悅。驃。騎。大。將。車。開。府。儀。同。三。司。寇。儁。少。有。學。行。家。人。嘗。賣。物。多。得。絹。五。匹。儁。知。之。曰。得。財。失。行。吾。所。不。取。訪。主。還。之。致。睦。宗。族。與。同。豐。約。教。訓。子。孫。必。先。禮。義。自。大。統。中。稱。老。疾。不。朝。謁。王。欲。見。之。儁。不。得。已。入。見。王。引。與。同。席。問。以。舊。事。以。御。輿。送。之。集。覽。也。

覽 夏休正反。顏師占曰。又與素以為絢芳同音。

書法

孟嘗君書齊號而已。此書周王何。予周王也。處士賜號。韋復一人而已矣。終綱目臣子書賜號。九。詳。周。顯。王。四。十。八。年。惟。韋。復。郭。子。儀。無。譏。焉。

陳侯安都敗梁師于左里。集覽。左里。地名。注見晉。安帝。義熙六年。陳主

霸先殂。兄子臨川王蒨立。

陳主臨戎制勝。英謀獨運。而為政務崇寬簡。非軍旅急務。不輕調發。性儉素。常膳不過數。而私宴用瓦器蚌盤。散核充事而已。後宮無金翠之飾。不設女樂。及殂。子昌。姪。頊。皆。以。江。陵。之。陷。沒。於。長。安。內。無。嫡。嗣。外。有。疆。敵。宿。將。在。外。朝。無。重。臣。唯。中。領。軍。杜。稜。典。宿。衛。兵。章。皇。后。召。稜。及。中。書。侍。郎。蔡。景。歷。入。禁。中。定。議。急。召。臨。川。王。蒨。於。南。皖。侯。安。都。軍。還。適。至。遂。與。王。俱。還。至。建。康。群。臣。奉。王。嗣。位。王。謙。讓。不。敢。當。后。以。昌。故。未。肯。下。令。群。臣。猶。豫。不。能。決。安。都。曰。今。四。方。未。定。何。暇。及。遠。臨。川。王。有。大。功。於。天下。今日之事。後應者斬。即按劔上殿曰。皇后出璽。是日即位。以侯瑱為正謀。南皖。今安南皖口。皖水入江之太尉。安都為司空。止謀。口。也。在。舒。州。山。口。鎮。皖。戶。板。反。

御北南監綱目卷三十四 南北朝陳周齊已那年

質實

一統志云。山口鎮。即皖口也。在安慶府城西一十里。

書法

者。四侯景之變。再予以討。至書其功。曰。擊敗書討。

景景亡走吳。蓋予之也。既立方智。四書自官。而進爵。亦以自進為文。然後蕭勃得書起兵。而王琳得書伐。以至書廢書獄。辭義稟然矣。若其稱皇。帝書遂。則又自綱目以來。未之有也。

齊主滅元氏之族

齊主盡誅諸元。前後死者凡七百二十一人。悉棄尸漳水。唯元鑿。元文。邈等數家獲免。定襄令元景安。欲請改姓高氏。其從兄景皓曰。安有棄其本宗而從人之姓者乎。丈夫寧可玉碎。何能瓦全。景安以其言。自齊主。齊主遂景皓。賜景安姓高氏。朝氏曰。元鑿固多賢。君。孝文治行尤美。江左五朝。皆莫及也。其心為高洋所動。幾至於藏焉。是何也。自拓跋珪已來。殺人多也。獨孝文寬仁。好儒。亦數大舉兵。夫兵凶器。不得已而用之。得已不已。天之所惡也。天之道。生而已矣。天之德。好生而已矣。故玩兵恃武者。難乎其有後也。雖彼已亡之國。固有以取之。而殺之者。亦不仁之極矣。

發明

前書殺魏宗室。此書滅元氏族。高洋之惡亦慘矣。然又有自覆其族。如元韶元景安之徒者。是豈可以人理論耶。他時高氏亦不免於滅。於他人之手。殺戮相尋。無有紀極。可哀也哉。

秋八月周王始稱皇帝

周御正中大夫崔猷建議。以為聖人沿革。因時制宜。今天子稱王。不足以威天下。請遵秦漢舊制。稱皇帝。建年號。從之。集覽。沿革。沿。余專反。因。襲也。革。更改也。

書法

書始。向。稱。周王三年。矣。於是始稱。故書始。

陳主封子伯茂為始興王

初高祖追封兄道譚為始興昭烈王。以其次子項襲封。至是陳主以項在長安。本宗之饗。從封項為安成王。而以伯茂為始興王。

書法

封子未有書主者。此其書何。予陳主也。陳主於是。是。可謂知重本矣。可謂能與權矣。終綱目封子。書。主。五。是。年。唐宗宗。於。周。郭。榮。宗。訓。皆。子。辭。未。周。宗。訓。唐。從。嘉。伯。茂。郭。榮。宗。訓。皆。子。辭。

御批通鑑綱目卷三十四

南北朝陳周齊已卯年

周以安成公憲為益州總管。

初周太祖平蜀。以其形勝之地。不欲使宿將居之。問諸子誰可往者。皆不對。少子安成公憲請行。太祖以其幼。不許。至是以為益州總管。時年十六。善於撫綏。留心政術。蜀人悅之。

冬十月。齊主洋立。

齊主嗜酒成疾。自知不能久。謂李后曰。人生必有死。何足惜。但憐正道尚列。人將奪之耳。又謂常山王演曰。奪則任汝。慎勿殺也。召尚書令楊愔。領軍平秦王歸彥。侍中燕子獻。侍郎鄭顯。受遺詔輔政。十月。殂於晉陽。群臣無下泣者。唯楊愔涕泗嗚咽。太子殷即位。詔諸雜作一切停罷。

書法賀善贊曰。高洋篡弒以來。書親伐五。書大治宮。用民多矣。而又書殺十。而斥書齊十。皆九。蓋無一善可紀焉。若其淫酷肆虐。則夏商之季。不是過也。

十一月。梁丞相琳敗陳師于湓城。

王琳開陳高祖。乃以孫瑒為郢州刺史。總留任。奉梁主莊出屯濡湓口。齊行臺慕容儼帥眾臨江。為之聲援。

琳攻大雷。陳遣侯瑱。侯安都。及徐度。將兵禦之。吳明徹夜襲湓城。琳遣任忠擊明徹。大破之。因引兵東下。**集覽**

瑒。杖梗反。又丑亮反。濡湓口。注見漢獻帝建安十七年。大雷。注見晉安帝義熙六年。

陳世祖文帝。齊天嘉元年。周武成二年。齊主殷乾。明元年。肅宗孝昭帝。演皇建元年。春二月。梁丞相琳伐陳。敗績。與梁主莊皆奔齊。

王琳至湓口。侯瑒出屯蕪湖。相持百餘日。周人聞琳東下。遣荊州刺史史寧。將兵數萬。乘虛襲郢州。孫瑒嬰城自守。琳恐眾潰。乃帥舟師東下。去蕪湖十里而泊。齊軍屯西岸。為之聲勢。時西南風急。琳引兵直趣建康。瑒等徐躡其後。風反為瑒用。琳擲火炬。皆反燒其船。瑒發相擊。以牛皮冒蒙衝小船。觸之。琳軍大敗。齊軍自相蹂踐。陳軍乘之。斬獲萬計。琳走奔齊。梁主莊左右皆散。獨侍中袁泌。以輕舟送莊。達于齊境。拜辭而還。遂奔陳。御史中丞劉仲威。奉莊奔齊。樊

集覽風反為反。當讀作平聲。別本反作翻。拍擊猛。及其兄殷。帥部曲降陳。

艦。拍。謂拍竿也。然拍竿之為用。未究其詳。陳主伯宗。光大元年。周人梁人。梁人侵陳。陳吳明徹。先以小艦當西軍大艦。受其拍。西軍諸艦。發拍皆盡。然後以大艦拍之。西軍艦皆碎。沒于中流。部曲索隱曰。漢百官表。將軍領軍。皆

辰庚

有部曲。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部有曲。曲有軍候一人。

正誤

風反為填用。今按通鑑本文。反作翻。

綱目改作反。合如字讀。

書法

義琳

奔矣。書梁主何。成之為梁君也。綱目書以稱帝。五。惟梁主莊。則成之為君。曷為成之。成莊所以

齊太傅常山王演。殺尚書令楊愔等。自為丞相。都督中外諸軍事。

齊顯祖之喪。常山王演居禁中。護喪事。婁太后欲立之。而不果。齊主殷立。演乃居東館。事皆咨決。楊愔等以演與長廣王湛。位地親暱。恐不利於嗣主。忌之。居頃之。演出歸第。或謂之曰。鸞鳥離巢。必有探卵之患。王何宜屢出邪。中山太守陽休之。謁演。演不見。休之謂王。王曰。昔周公朝讀百篇書。暮見七十士。猶恐不足。王何疑而拒客邪。嶠乃對演曰。先帝時。東宮委一胡人傳之。今春秋尚高。驟覽萬機。殿下宜朝夕先後。親承音旨。而使他姓出納詔命。大權必有所歸。殿下雖欲守藩。其可得邪。借令得遂。冲退。家祚亦何得長。演默然久之。曰。何以處我。

喻曰。周公攝政七年。然後復辟。惟殿下慮之。演曰。我何敢自比周公。嶠曰。殿下今日地望。欲不為周公。得邪。演不應。齊主還鄴。人謂演必留守根本。楊愔疑之。使與長廣王湛。俱從平秦王。歸彥。總知禁衛。愔留從駕五千兵於西中。陰備非常。歸彥由是亦恚愔。領軍將軍可朱渾天和。每曰。若不誅二王。少主無自安之理。燕子獻謀。處婁太后於北宮。使歸政李太后。楊愔又以爵賞多濫。悉加澄汰。由是失職之徒。歸心二王。歸彥初與楊燕同心。既而中變。盡以其謀告二王。待中宋欽道。請去二王。齊主不許。愔等乃奏李太后。出二王為刺史。宮人李昌儀。即高仲密之妻也。李后以啓示之。昌儀密啓婁太后。愔等又議不可。令二王俱出。乃奏以湛鎮晉陽。演錄尚書事。二王拜職於尚書省。大會百僚。愔等將赴之。鄒願止之。愔不聽。湛伏家。僅數十人。於後室。與賀拔仁。解得金等。數人約。於坐執愔。及天和。欽道。子獻。毆之。愔大言曰。諸王反逆。欲殺忠良邪。尊天子。削諸侯。赤心奉國。何罪之有。使人執願。願曰。不用智者言至此。命也。二王與歸彥等。擁愔等突入雲龍門。開府成休寧。抽刃呵演。演使歸彥諭之。不從。歸彥久為領軍。軍士服之。皆弛仗。休寧數息而罷。演入至昭陽殿。婁太后出坐殿上。李太后及齊主側立。演叩頭曰。臣與陛下骨肉至親。楊遵彥等。欲獨擅朝權。威福自己。若不早圖。必為宗社之害。臣與湛

御批通鑑綱目卷三十四
等已共執之。未敢刑戮。專顧之罪。誠當萬死。時衛士二千餘人。皆被甲。待詔武衛。斌永樂。武力絕倫。素為顯祖所厚。叩刀仰視。齊主素吃訥。倉猝不知所言。婁太后令却仗不退。又厲聲曰。奴輩即令頭落。乃退。永樂內刀而泣。婁太后因問楊郎何在。賀拔仁曰。一眼已出。婁太后等懷逆。欲殺我二子。夫將及我。爾何為縱之。齊主猶不能言。婁太后怒且悲曰。豈可使我母子受漢老嫗斟酌。李太后拜謝。齊主乃曰。天子亦不敢為叔。惜况此漢輩。但可兒命。自下殿去。此屬任叔父處分。遂皆斬之。演令歸彥引衛士過華林園。以京畿軍士入守門閣。斬娥永樂。婁太后臨棺。哭曰。楊郎忠而獲罪。鴻臚少卿賜休之。私謂中書令趙彥深代楊。情總機務。鴻臚少卿賜休之。私謂人曰。將涉千里。殺驥而策蹇驢。可悲甚矣。遂以演為大丞相。都督中外。**集覽**。朝夕先後。謂旦暮常親近也。左諸軍。徵尚書事。**傳**。襄二十八年。執寢文而先後之。注。寢文。親近兵仗也。先。息薦反。音線。詩大雅。予日有先後。注。相道前後曰先後。先。蘇薦反。復辟。注。見漢孺子嬰。初始元年。可朱渾。虜三字姓。留使豈不佳邪。謂留子楊。情聽使令。豈不好也。漢老嫗。李太后。漢人也。故云。**正誤**。謂演當朝夕在齊主之前後也。

陳衡陽王昌自周歸于陳

初陳高祖以其子昌姪頊在長安。屢請於周。周不遣。至是乃遣昌還。昌致書陳主。辭甚不遜。陳主召侯安都謂曰。太子將至。須別求一藩歸老。安都曰。自古豈有被代天子。臣愚不敢奉詔。請自迎之。於是陳主遂以昌為衡陽王。

三月齊丞相常山王演如晉陽

演如晉陽。謂王暉曰。不用卿言。幾至傾覆。今當何以處我。暉曰。殿下往時位地。猶可以名教出處。今日事勢。遂關天時。非復人理。所及。齊主遂詔軍國之政。皆申晉陽。稟大丞相規。胡氏曰。王暉之言。何其倖歟。天時之無舛。即人理也。人理之不逆。即天時也。下盡天理。上順天時。乃名教之正道也。暉欲遂其邪謀。遂演篡奪。以名教巧言亂德。利口覆邦者矣。

梁郢州刺史孫瑒降陳

周軍初至郢州。得其外城。遂攻內城。燒其南面五十餘樓。孫瑒兵不滿千人。身自撫循。行酒戲食。士卒皆為之一

死戰。周人不能克。乃授瑒刺史。瑒偽許以緩之。而潛備守備。一朝而其乃復拒守。周人聞陳兵至。乃解圍去。瑒集將佐謂之曰。吾與王公同獎梁室。勤亦至矣。今時事如此。豈非天乎。乃以州降陳。王琳之東下也。陳主徵南州兵。周迪黃法。既赴之。熊曇朗塞其中路。迪等圍之。及琳敗。曇朗走死。**集覽**。賦食。賜布也。飲食。

陳主殺其弟衡陽王昌。

陳衡陽王昌。濟江侯。安都中流隨之。使以誘告。安都以功進爵。清遠公。

陳遣使如周。

初高祖遣毛喜從安成王頊。詣江陵。至是與昌俱還。因進和親之策。陳主乃使周弘正通好於周。

夏四月周冢宰護進壽弒其君毓。毓弟魯公邕立。

周明帝明敏有識量。宇文護憚之。使膳部中大夫李安。寅毒於饌。健而進之。周主覺之。口授遺詔五百餘言。且曰。朕子年幼。未堪當國。魯公邕。朕之介弟。寬仁大度。海內共聞。能弘我周家。必此子也。遂廢邕即位。邕性深沉。

集覽

餅。餽也。餽音唐。錫密也。餽都回反。圓州。犁曰。王子圍寡君之貴介弟也。注介大也。

書法

護於是再書弒其君矣。秦再弒則削其爵。此其足道矣。

發明

昔晉大夫迎亡悼公。公曰。人之求君。使出命也。立。夫所謂君者。固將出令者也。擅賞罰。能利害。舉一國之政。悉宰制於其手。若是。始謂之君。不然。則失其所以為君矣。自拓跋乖亂。宇文泰總握大權。繼以其子廢魏自立。然軍國之政。悉歸於護。雖剛果如覺。明敏如毓。未嘗無一人可否其間。積習生常。彼固自以臣民之衆。曾無一人可否其間。積習生常。彼固自以為法應如此。况欲資之討賊之任乎。綱目一書再書。皆非得已。大義不明。君臣之分不立。逆亂相踵。禽獸偏人。可嘆也哉。

六月。陳人葬梁孝元帝。

書法

書陳人。於是四年矣。琳奔而葬之。宜也。

秋八月齊常山王演廢其主殷為濟南王而自立。

演以司馬王璠儒緩恐不允武將之意每夜載入晝則不與語嘗密謂曰此諸勳貴每敦迫言我違天不祥恐當有變吾欲以法繩之何如璠曰此者殿下倉猝所行非復人臣之事上下相疑何由可久殿下雖欲謙退恐墜先帝之基演曰卿勿多言璠又密以問趙彥深彥深曰我此亦驚此聲論每欲陳聞則口噤心悸弟既發端吾亦當昧死一披肝膽因共勸演演遂言於婁太后趙道德曰相王不效周公輔成王而欲骨肉相奪不畏後世謂之篡邪未幾演自啓太后以人心未定恐奄忽變生須早定名位太后從之八月下令廢齊主為濟南王出居別宮以常山王演入纂大統且戒之曰勿令濟南有他也演遂即位於晉陽詔封功臣禮賜耆老延訪直言褒賞死事追贈名德謂王璠曰卿何為自同外客略舉錚歷代禮樂職官及田市徵稅或不便於時而相承施用或自古為利而於今廢墜或道德高雋久在沈淪或巧言眩俗妖邪害政者詳思條奏給以御食齊主識度沈敏少居臺閣明習吏事即位尤自勤勵大革顯祖

之弊嘗問舍人裴澤得失對曰陛下聰明至公而頗傷細帝王之度頗為未弘齊主笑曰朕初臨萬機慮不用悉故致如此但恐後又嫌疎漏耳群臣進言皆從容受納性至孝太后不豫容色既悴衣不解帶食飲藥物皆手親之太后嘗心痛不自堪齊主立侍帷前以爪招掌代痛血流出袖友愛諸弟無君臣之隔集覽敦勉迫逼也勸丘八反

陳太尉侯瑱攻湘州周遣軍司馬賀若敦救之

江陵之陷也巴湘之地皆入於周周使梁人守之陳使侯瑱等將兵逼湘州周遣軍司馬賀若敦獨孤盛救之軍于湘州會糧援斷絕敦恐瑱知之乃於營內多為土聚覆之以米召旁村人陽有訪問隨卽遣之瑱以為實敦又增修營壘為久留之計先是土人多乘輕船載米肉以餉瑱軍敦乃偽裝餉船伏甲士於中瑱軍望見逆來爭取甲士出而擒之又敦軍數有乘馬投瑱者敦乃別取一馬牽以趣船令船中逆以鞭鞭之如是再三馬畏不上然後伏兵江岸使人乘船馬詐降瑱軍瑱遣兵迎接馬畏船上伏發盡殺之後實有饋餉及亡降者瑱皆拒擊之瑱襲破獨孤盛於楊葉洲盛收兵登岸築城自保

書法

江陵之陷。湘巴皆入周矣。不書周。湘州何。故梁州之降。陳不書周。湘州之降。陳不書周。

冬十一月。齊以盧叔虎為太子庶子。

齊主問時務於叔虎。叔虎請伐周。曰。我疆彼弱。我富彼貧。其勢相懸。然未能併吞者。此失於不用疆富也。宜立重鎮於平陽。與彼蒲州相對。深溝高壘。運糧積甲。彼閉關不出。則蠶食其地。若彼出兵。則費損必多。我軍士年別一代。穀食豐饒。彼來求戰。我則不應。彼若退去。我乘其弊。與我相持。農業且廢。不過三年。彼自破矣。齊主深善之。

齊主自將擊庫莫奚。走之。○十二月。陳制春夏不斷死刑。

書法

自莽書令犯法者。論斬毋須時。至漢章帝始書詔。毋以十一月十二月報決。於是而復有此書。陳主可謂能恤刑矣。特書予之。

○巴陵降陳。

周巴陵城主尉遲憲降陳。獨孤盛將餘眾潛遁。

齊以王晞為侍郎。不受。

齊主斬人於前。問王晞曰。是人應死不。晞曰。應死。但恨死不得其地耳。臣聞刑人於市。與眾棄之。嚴廷非行戮之所也。齊主改容謝之。欲以為侍郎。苦辭不受。或勸之。晞曰。我少年以來。閱要人多矣。得志少時。鮮不顛覆。且吾性實疎緩。不堪時務。人主恩私。何山可保。萬一披猖。求退無地。非不好作要官。但思之。爛熟耳。胡氏曰。王晞力辭。要官。而以易顛難保為戒。則晞之說。演使速取國。其心非為富貴。直欲報顯祖之欲殺已而遷怒其子耳。不亦枝乎。 **集覽** 要人。要。謂權要也。要官。尚書令。僕中書監。令枝乎。 **正誤** 非不好作要官。今按集覽。因見綱目。宋文。狠也。 **正誤** 帝元嘉三年所載。故云。北齊未必皆同。要之不必如此指言。

齊置屯田。

初齊境羅貴。左丞蘇珍芝建議。修石龍等屯。自是淮南軍防足食。平州刺史嵇暉建議。開督亢陂。置屯田。歲收

稻粟四十萬石。北境周贍。又於河南置懷義等屯。以給河南之費。自是稍止轉輸之勞。**集覽**石龍也。督亢。在涿州范陽縣。乃燕膏腴之地。有督亢地圖。經戰國燕太子丹。使荆軻獻圖。謀刺秦王。尋為秦城郡。又注詳見秦**質實**一統志云。石龍。城名。在揚州府寶應縣。西八十里。乃晉鄧艾所築。隋初。嘗置石龍縣。尋省入安宜縣。督亢。在順天府涿州東南。其地沃美。秦求之。燕燕太子丹。使荆軻齎督亢地圖以進。即此。今為督亢亭在焉。

陳天嘉二年。周高祖武帝。邑保定。春正月。周太師護。自加都督中外諸軍事。

又詔五府。總於天官。事無巨細。皆先斷。後聞。

齊以王琳為揚州刺史。

齊主使王琳。出合肥召募。更圖進取。陳合州刺史裴景徽。請為鄉導。齊主使琳。與盧潛。將兵赴之。琳沉吟不決。景徽恐事泄。挺身奔齊。齊主以琳為驍騎開府。揚州刺史。鎮壽陽。

湘州降陳。周師還。

周湘州城主殷亮。降陳。侯真與賀若敦。相持日久。不能制。乃借船送敦。敦等度江。敦慮其詐。報云。必須我歸。可去我百里之外。真留船江岸。引兵去之。敦乃自拔北歸。宇文護以敦失地無功。除名為民。

二月。周以韋孝寬為勳州刺史。質實

絳州。遷治於汾水北。改曰稷山縣。以山為名。唐屬河中府。宋金元。俱屬絳州。本朝因之。屬平陽府。周人以韋孝寬。嘗立勳於玉壁。乃置勳州於玉壁。以孝寬為刺史。孝寬有恩信。善用間諜。齊之動靜。皆先知之。有主帥以城降齊。孝寬遣謀斬之。齊境生胡。數為抄掠。不可誅討。孝寬欲築城於險要。以制之。遣開府姚岳。監之。岳以兵少。不敢前。孝寬曰。此城距晉州四百餘里。築之。十日可畢。吾一日劊手。三日敵境始知。晉州徵兵。三日方集。謀議之間。自稽三日。計其軍行。二日不到。我之城隍。辦矣。乃築之。齊人果至境上。疑有大軍。停留不進。其夜。孝寬使諸村縱火。齊人以為軍至。收兵自固。岳卒。賊而還。**質實**一統志云。玉壁城。縣西南一十二里。乃西魏所築。後周移高梁縣於此。

三月周制十二丁兵。

周改八丁兵為十二丁兵。率歲一月役。

夏四月朔日食。○秋七月周更鑄錢。

文曰布泉。一當五。與五銖並行。集覽布泉皆錢之別名。周禮錢行之曰錢。布泉者言貨流布於民間也。

書法

周自是錢幣凡三變。是年一當五。甲午五行大布一當十。已亥永通萬國一當千。終綱目錢幣更變之亟。王莽之外莫如周者矣。莽十八年四變。周十九年三變。

九月齊主演弒濟南王。

齊主之誅楊燕也。許以長廣王湛為太弟。既而立太子百年。湛心不平。齊主在晉陽。湛守鄴。散騎常侍高元海典機密。齊主以斛律羨為領軍。分湛權。湛不聽。美觀事。是時濟南閔悼王在鄴。望氣者言鄴中有天子氣。平秦王歸彥恐王復立。勸齊主除之。齊主使歸彥至鄴。徵濟南王。湛內不自安。問計於高元海。元海曰。有三策。請殿

下如梁孝王故事。從數騎入晉陽。見太后主上。請去兵權。不干朝政。此上策也。不然表請青齊刺史。沈靖自居。此中策也。更問下策。曰。發言即恐族誅。固逼之。元海曰。濟南世嫡。主上奪之。今集文武示以徵濟南之救。沈謂律豐樂。斬高歸彥。尊立濟南。號令天下。以順討逆。此萬世一時也。湛大悅。然未能用。林慮令潘子密曉占侯。潛謂湛曰。殿下當為天下主。湛乃送濟南主于晉陽。齊主殺之。

集覽

林慮。注見漢靈帝建寧二年。

冬十月朔日食。○十一月齊主演劓弟長廣王湛立。廢太

子百年為樂陵主。

齊主演山吹。馬驚墜地。絕肋。妻太后后視疾。問濟南所在。若三。齊主不對。太后怒曰。殺之邪。不用吾言。死其宜矣。遂去不顧。齊主乃徵湛立之。又與書曰。百年無罪。可以樂處。置之。勿效前人。遂劓。湛猶疑其詐。使所親先詣濱所發視。使者復命。乃喜。馳赴晉陽即位。立百年為樂陵王。

書法

湛之立。孰立之也。演立之。則百年亦演廢之矣。其以罪湛何。百年竟殺。則廢之者湛志也。綱目。湛志。故其以為樂陵王也。書廢而繁之。湛。其殺之也。齊主斥書名。

周遣使如陳

周人許歸陳安成王頊使司會上士京兆杜果
如陳陳主遣使報之并賂以黔中地及魯山郡
上士禮天宮司會有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
注見前司會黔中注見周顯王七年

十二月陳立鹽賦權酷法

庶子虞荔中丞孔魯集覽顯王八年
以國用不足奏立之

陳天嘉三年齊河清元年周保定二年

為冀州刺史和士開為黃門侍郎

平秦王歸彥為肅宗所厚侍勢驕盈至是侍中高元海
等言其必為禍亂齊主亦尋其反覆之跡漸忌之以為
冀州刺史敕令早發督將悉送拜辭而退莫敢與語唯
趙郡王叡與語久之齊主之為長廣王也相士開以善
罷梁彈琵琶有寵及即位累遷黃門侍郎高元海及中
承畢義雲黃門郎高乾和皆疾之將言其事士開乃奏
元海等交納朋黨欲擅威福乾和由
是被陳義去納路得為兗州刺史

陳遣兵討其江州刺史周迪于臨川

初陳主徵迪出鎮潞城不至豫章太守周敷獨先入朝
進號安西將軍給鼓吹女妓金帛還豫章迪不平陰與
留異相結遣兵襲敷敷與單破之閩州刺史陳寶應亦
陰與異合虞荔弟尚流寓閩中荔思之成疾陳主為荔
徵之寶應留不遣寄常從容諷以逆順寶應輒引他語
以亂之寶應嘗使人讀漢書臥而聽之至蒯通說韓信
曰相君之背貴不可言蹶然起半曰可謂智士寄曰通
一說殺三士何足言智豈若班彪王命識所歸乎寄知
寶應不可諷恐禍及已乃著居士服居東山寺陽稱足
疾寶應使人燒其屋寄安臥不動親近將扶之出寄曰
吾命有所懸避將安往縱火者自救之陳主乃以
吳明徹為江州刺史督黃法甄周敷共討周迪
班彪王命漢光武時班彪因避難從隗囂著王命論以
為漢德承堯有靈命之符王者興祚非詐力所致以感
悟囂居士服所謂山服也記玉藻
篇居士錦帶注居士道藝處士也

書法

安其相連結既外敗梁師復內拒陳命是欲自
專一舉存三窟也使迪初即
降梁則綱目不書以討矣

齊以盧潛為揚州刺史。

王琳數欲南侵。盧潛以為未可。齊主許之。琳由是與潛有隙。齊主徵琳赴鄴。以潛為揚州刺史。

陳改鑄五銖錢。

梁末喪亂。鐵錢不行。民間私用鵝眼錢。至是改鑄五銖錢。一當鵝眼之十。

書法

陳氏錢幣凡再變。詳壬午巳亥。

後梁主察。太子歸立。**集覽**

巖苦。輒反。

後梁主安於儉素。不好酒色。以封疆。臨邑。居殘毀。督餉不得志。疽發背而殞。

三月。陳安成王瑱。自周歸于陳。

周遣杜杲送瑱南歸。陳以為中書監。陳主謂杲曰。家弟蒙禮遣。實周朝之惠。然魯山不返。亦恐未能及此。杲對曰。安成。長安一布衣耳。而陳之介弟也。其價豈止一城而已哉。本朝敦睦九族。恕已及物。上遵太祖遺旨。下思繼好之義。是以遣之南歸。今乃云以尋常之上。易骨肉之親。非使臣之所敢聞也。陳主甚愜。曰。前言戲之耳。待

杲有加。瑱如柳氏。及子叔寶。猶在穰城。**集覽**魯山不返。陳主復遣毛喜。如周請之。周人皆歸之。魯山郡。去年。陳以

魯山郡。路周。

陳遣兵討其緡州刺史留異于東陽。異奔晉安。

異外示臣節。恒懷兩端。陳遣侯安都討之。至是敗走。

夏四月。齊太后婁氏殞。

齊主不。改服。服緋袍。登三臺。置酒作樂。宮女進白袍。和士開請止樂。齊主怒。搃之。

齊青州言河水清。

齊主遣使祭之。改元。

書法

漢桓之策。書河水清矣。延熹九年。此其曰言。何謂也。蓋疑之云耳。而因以改元。誣矣。是故。光

武郡國。其露降。則書言。漢中元元年。桓帝巴郡黃龍。則書言。永康元年。齊青州河水清。則書言。是年。皆疑之也。辭也。

周始命貴臣食邑

先是周之群臣受封爵者皆未給租賦。至是詔聽寄食他縣。

五月齊以斛律光為尚書令

光金之子也。

秋齊冀州刺史高歸彥作亂伏誅

歸彥至冀州內不自安欲待齊主如晉陽乘虛入鄴事覺齊主遣段韶妻服討之歸彥閉城拒守長史宇文仲鸞等不從皆殺之齊主使尚書封子繪乘傳至信都巡城諭以禍福吏民降者相繼既而城破獲歸彥送鄴并其子孫十五人皆棄市齊主知歸彥前譖清河王岳以歸彥家自口賜岳家

九月朔日食○冬十月陳詔省諸費用

詔以軍旅費廣百姓空虛凡供乘輿飲食衣服及宮中調度悉從減削至於百司宜亦思省約

十二月齊主殺其兄之子太原王紹德

齊主逼通昭信李后曰若不從當殺爾子后懼從之既而有娠其子太原王紹德至問不得見有怨言后大慙由是生女不舉齊主詎曰爾殺我女我何得不殺爾兒對后以刀環築殺紹德后大哭齊主愈怒裸后撻之遣為集覽不舉舉育也

宋

陳天嘉四年周保定三年齊河清二年春正月齊以高元海為兖州刺史

齊主終日醜飲朝事專委高元海又以元海庸俗輕之兖州刺史畢義雲作書與元海論時事給事中李孝貞得而奏之齊主由是疎元海以孝貞兼中書舍人徵義雲還朝和士開復講元海齊主以馬鞭箠元海責曰汝昔教我反以弟反兄不義也出之兖州

陳周迪眾潰奔晉安

迪至晉安陳寶應以兵資之留異亦遣子忠臣隨之虞寄與寶應書曰自天厭梁德英雄互起陳氏夷凶翦亂海內樂推此乃天時非人力也且兵革以後民皆厭亂其孰能棄墳墓捐妻子出萬死不顧之計從將軍於白刃之間乎非我族類其心必異不愛其親豈能及物留將軍身縻國爵子尚王姬猶且棄而弗顧危急之日豈

和去...

能同愛共患。不肯將軍者乎。至於師老力屈。懼誅利寬。必有韓智晉陽之謀。張陳井陘之勢。北軍萬里遠關。鋒師出無名。未知其利。寶應大怒。然以寄民望。優容之。

集覽 韓智晉陽之謀。戰國智伯率韓魏之兵以圍趙。決

國也。後韓魏合謀。反滅智氏。張陳井陘之勢。張耳陳餘初為刎頸交。後王離圍耳於鉅鹿。餘不救耳。走漢。漢召餘俱擊楚。餘曰。漢殺耳。乃從。於是漢遣耳擊破趙井陘。斬餘。泝水上。自戰其地。孫子兵法九地曰。自戰其地者。為散地。杜牧之解云。士卒近家。進無必死之心。退有歸投之處。

周太師護殺梁公侯莫陳崇

崇從周主如原州。周主夜還長安。人竊怪其故。崇曰。不過晉公死耳。或以告護。護遣使將兵就第。逼令自殺。

集覽 原州。注見唐德宗貞元三年。

二月周頒大律

周主命司憲大夫拓跋迪造大律十五篇行之。其制罪一口杖刑。自十五至五十。二日鞭刑。自六十至百。三日

徒刑。自一年至五年。四日流刑。自二千五百里至四千里。五百里。五日死刑。磔殺斬梟裂。凡二十五等。

三月朔日食。○齊城軹關

集覽 軹關。注見晉穆帝永和八年。

齊詔司空斛律光督步騎二萬。城軹關。仍築長城二百里。置十二戍。

書法 於是築城二百里。則曷為不以長城書。畧之也。早其細也。故不書。

夏四月周主養老于太學

周主將視學。以太傅燕國公于謹為三老。仍賜以延年杖。遂幸太學。謹入門。周主迎拜。謹答拜。有司設席於中。樹太師。設几。謹升席。南面。憑几而坐。大司馬豆盧寧正焉。周主立於斧炭之前。西向。有司進饌。周主跪設醬豆。初。謹食畢。周主跪受爵。以酬。有司徹。周主北面。立而訪道。謹起。立於席後。對曰。木受繩則正。后從諫則聖。明王虛心納諫。以知得失。天下乃安。又曰。去食去兵。信不可去。願陛下守信勿失。又曰。有功必賞。有罪必罰。則為善者日進。為惡者日止。又曰。言行者立。身之基。願陛下三思而言。九慮而行。勿使有過。天子之過。如日月之

御批通鑑綱目卷三十四

南北朝陳周齊梁宋

五

食人莫不知。願陛下慎之。周主再拜受言。謹答拜。禮成而後出。胡氏曰。憲老乞言。古先哲王成已致治之要道也。然三代而後。寥寥千五百年。行此禮者。不越數君。然亦好名慕古。以聳一時觀聽而為之。未有真得進言之益者也。嗚呼。古之善政。若非田封建之類。其遂不可行於世邪。集覽中。櫛。兩櫛之間也。坐莫於兩櫛之間。注。兩櫛之間。南面。卿明。人君聽治正坐處。凡案屬也。人所凭坐。所以安身。故加諸老者。少者不及焉。鳥。履也。崔豹古今注。以木置履下。乾腊不畏沮濕。故曰鳥。齊。注。見漢平帝元始五年。醕。音肩。漱口也。以酒曰醕。以水曰漱。憲老乞言。注。見漢明帝永平二年。養老禮。

書法

自漢明帝首行此禮。於是凡四君矣。名實稱者。其惟明帝乎。永平二年。魏主髦。漢後主景。耀元年。魏主宏。齊主中。周主邕。皆干其名而已矣。終綱目養老四。舍是無書者矣。

發明

養老之事。然八柄。馭臣。獨非王者之事乎。四征。弗庭。獨非王者之事乎。王者之事。固不可勝舉。而養老乞言。亦其涵養德性。就將緝熙之一者也。如使軍國大權。悉聽命於一人之手。而薰陶漸染。有賴於鴻儒碩德。

之益。亦何不可之有。第恐威福下移。人君或擁虛器。則執爵執爵。徒為美觀。而虛心訪問。亦祇為文具而已。是果古人之意哉。入綱目以來。有如漢顯宗之行。養老禮。固不多得。至於魏王曹髦。亦且養老乞言于學。綱目嘗於漢後主景。耀元年。書之。獨不思是時國柄制於司馬氏之手。凡軍國大政。皆無所預。獨以虛文之事。彙替其君。今宇文氏自篡魏以來。已歷三世。逆護總握大權。周主青命其手。凡所設施。舉不由已。獨有禮文之事。不為逆護所疑。故周主安而行之耳。不然。則自紹統以來。凡大政事。大賞罰。曾不經見。而獨養老一事。大書于冊。何哉。于謹深識此意。故其所言。不過從諫守信。謹於言行等語而已。其他君人大節。皆不之及。此蓋周主以此自勵。而護亦以此慰其君者也。嗟夫。養老乞言。古人以之為盛典。而後世以之為美觀。故曰。事有似是而非者。此類是也。觀綱目者。要當以是察之。

六月。陳殺其司空侯安都。

初。安都鎮京口。恃功驕橫。賓客千人。部下將帥。多不遵法度。檢問收攝。輒奔歸安都。陳主銜之。安都弗之覺。侍宴酒酣。或箕踞傾倚。嘗陪樂。遣園祿飲。謂陳主曰。何如作臨川王時。陳主曰。此雖天命。抑亦明公之力。宴訖。啓

借供帳水飾明日載妻妾入宴安都坐御座賓客居群
臣位陳主惡之令人恭景歷希音稱安都謀反陳主慮
其不受召故以為江州刺史安都過建康陳主與宴又
集其將帥會于朝堂於坐悉收之下詔暴其罪惡明日
賜死初高祖與諸將宴杜僧明周文育侯安都各稱功
伐高祖曰卿等悉良將也而皆有所短杜公志大而識
闇狎於下而驕於上周侯交不擇人而推心過差侯郎
傲誕而無厭輕視而肆志並非全身之道卒皆如其言
集覽 飲水書禮志曰漢儀季春上巳官民皆禊於東
以上已也晉中朝公卿以下至于庶人皆禊洛水之側
因而引水流盃飲酒也又注見漢高皇后八年禊還供
謂樂遊園內被袂處水上之權飾水飾

發明

安都何以不能戒飭以理乃掩而殺之是以書法
驕恣又不能戒飭以理乃掩而殺之是以書法

此如

齊主殺其河南王孝瑜

齊侍中和士開有寵姦謂百端賞賜不可勝紀每侍左
右言辭容止極諸鄙褻無復君臣之禮嘗謂齊主曰自

古帝王盡為灰土堯舜桀紂竟復何異陛下宜及少壯
極意為樂縱橫行之一日取快可敵千年國事盡付大
臣何慮不辦齊主大悅於是委趙彥深掌官爵元文攝
掌財用唐邕掌外兵白建掌騎兵馮子琮胡長榮掌東
宮三四日一視朝書數字而已使士開與胡后握手
南康獻王孝瑜諫曰皇后天下之母豈可與臣下握手
趙郡王叡及士開共譖孝瑜奢僭山東唯聞有河南王
不聞有陛下齊主醜殺之諸侯在宮中者莫敢舉聲唯
河間王孝琬大哭而出

發明

高湛得國垂及二載始書妻太后后姪既著其不
行喪禮之罪次書殺其兄子紹德復著其亂

倫濫殺之罪蓋湛在高洋時固嘗助桀為虐固永安王浚
諫之罪蓋湛在高洋時固嘗助桀為虐固永安王浚
等於死地畧無矜憫之意宜乎得志之日恣行無道
而不顧也嗣是而後齊政日亂以至於亡紛紛罪惡
不可勝紀自古世濟凶德未有
如高氏之甚者於湛乎何誅

秋九月陳廣州刺史歐陽頔卒以其子紇代之○周及突厥侵齊

初周人欲與突厥連兵伐齊許納其女為后遣楊荐及王慶往結之齊人懼亦遣使求昏於突厥木杆貪齊幣敦鄰好悉以蠅蟻降衆付可汗使者以快可汗之意如何今日遠欲背恩忘義獨不愧鬼神乎木杆慘然良久曰君言是也吾意決矣周公卿請發十萬人擊齊柱國楊忠獨以為得萬騎足矣乃遣忠將步騎一萬與突厥伐齊達奚武將步騎三萬自南道出會於晉陽忠拔齊二十餘城突厥以十萬騎會之三道俱入時大雪平地數尺齊主自鄴倍道赴晉陽解律光將步騎三萬屯平陽周師及突厥逼晉陽齊主欲走避之趙郡王獻河間王孝琬叩馬諫齊主命六軍進止皆取獻節度而使并州刺史段

集覽

太元十二年先柔然主鄧叔子降魏突厥來取之宇文泰收叔子以下三千餘人付其使者盡殺之

發明

春秋莫謹於華戎之辨故晉與白狄伐秦及秦與白狄伐晉皆不殊之所以夷秦晉於狄惡其族類不分之罪也宇文立國聽命於夷今又與突厥連兵是其志在利人土地而不知中國與夷狄不分人類與禽獸無別亦將淪焉為一無以戒亂華之禍矣書周及突厥侵齊言及則猶有內外之分不使之

得與中國等此固綱目貴華賤夷之意而非以是予周也嗚呼微矣

冬十一月陳討周迪敗之遂進軍討陳寶應

周迪復越東興嶺為寇詔護軍章昭達將兵討破之迪潛竄山谷民相與匿之雖加討戮無肯言者章昭達進軍度嶺趣建安討陳寶應詔益州刺史余孝頃督軍自東道會之

書法

陳之討迪也書其江州刺史其討異也書其緡州刺史寶應亦其閩州刺史也曷為削而斥其名罪之也寶應本與周留互為三窟陳氏得國再世矣既不受其徵命又主遁逃是亂也故並書以討而獨斥名之

甲申 陳天嘉五年周保定四年齊河清三年

敗績

齊主登北城軍容甚整突厥咎周人曰爾言齊亂故來伐之今何可當邪周人以步卒為前鋒從西山下去城二里許諸將咸欲逆擊之段韶曰步卒力勢有限今又積雪逆戰非便不如陳以待之彼勞我逸破之必矣既

至齊悉其銳兵鼓譟而出突厥震駭引上西山不肯戰周師大敗而還突厥還至長城馬死且盡截稍杖之以歸達奚武至平陽聞忠退亦還初周人常懼齊兵西度每至冬月守河維水及是齊變幸用事軍政漸紊反推一冰以備周兵之逼斛律光憂之曰國家常有吞關隴之志今日至此而唯翫聲色乎

二月朔日食。○三月齊頒律令制田賦。

初齊顯祖命判定齊律久而不成決獄者罕依律文相承謂之變法從事世祖即位思革其弊乃督脩者至是而成其刑名有五。一曰死。輟梟斬絞。二曰流。投邊裔為兵。三曰刑。自五歲至一歲。四曰鞭。自百至四十。五日杖。自三十至十。凡十五等。其流內官及老小閹癡并過失應贖者皆以絹代金。是後為吏者始守法令。又敕仕門子弟嘗講習之。又令民十八受田。輪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還田。免租調。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奴婢依良人。牛受六十畝。大率一夫一婦調絹一匹。綿八兩。墾租二石。義租五斗。奴婢準良人之半。墾租送臺。義租納郡。以備水旱。
集覽 流內官。注見唐玄宗開元十七年流外。閹癡。閹。亥檢反。不明也。癡。不慧也。露田。杜佑通典注。不栽樹者謂之露田。
正誤 閹癡。今按

閹。官之人。以其刑餘廢人。故得罪許贖也。

周初令百官執笏。○夏六月白虹貫日。齊主湛殺其兄之

子樂陵王百年。

時白虹貫日再重。又橫貫而不達。赤星見。齊主欲以百年厭之。百年常作數救字。教書者封奏之。齊主怒。使召造左右亂搗之。氣息將盡。乃斬之。棄諸池。池水盡赤。妃把玦。哀號不食。月餘亦卒。玦猶在。
集覽 白虹貫日。注見年賦之。玦。與厭通。蓋涉反。當也。割帶玦。玦。半璧也。玉佩。如環而有缺。割所帶之玦。與其妃者。義取訣別也。

書法 齊主嘗殺兄之子矣。止斥書主。此其斥書名何重罪湛也。湛之位。百年之位也。廢之樂陵。薄矣。

又殺之以應天變。忍哉。故從弑君例。斥名之。終綱日書虹。二。漢靈帝光和二年。是年。

發明 天之警告非一端。人主皆以反躬修德為先。自厭禱之說。既興。而恐懼之意遂泯。齊氏不道。白

虹貫日。反乃濫殺以應之。綱目斥書其主之名於殺兄子之上。所以著其誅天罔人。奪宗肆逆。濫及無辜。

之罪為後戒也

秋八月朔日食。○九月周封李昞為唐公。

以追錄佐命元功封昞虎之子也

齊人歸宇文護之母于周。

初周太祖之從賀拔岳在關中也遣人迎護於晉陽護母周氏及周主之姑皆留晉陽齊人以配中山宮及護用事遣間使人入齊求之莫知音息齊遣使者至玉壁求通互市護使人與語韋孝寬亦為致書言之是時周人謀與突厥再伐齊齊主方懼許歸護母且求通好先遣其姑歸令人為護母作書言護幼時數事護得書悲不自勝齊人復使其母與書邀護重報往返再三時段韶拒突厥軍於塞下齊主遣徐世榮乘傳問之韶以周人反覆本無信義護名為相其實主也既為母請和不遣一介之使若據移書即送其母恐示之以弱不如且外許之待和親堅定遣之未晚齊主不聽即遣之閻氏至周舉朝稱慶周主為之大赦每四時伏臘帥諸親戚行家人禮稱上壽

書法

不書自齊歸于周何齊元元或此齊意也予齊所以薄護也燕主德之母嘗陷秦矣及其歸也書曰燕獻伎樂稱藩于秦秦以其母妻歸之予燕也於是護不遣使而韋孝寬移書求之使段韶之說得行則母之歸未可期矣書曰齊歸宇文護之母于周薄護之辭也

冬十月周太師護會突厥侵齊。

突厥自朔州還留屯塞北更集諸部兵遣使告周欲與共擊齊如前約宇文護新得其母未欲伐齊又恐負突厥約更生邊患不得已徵內外諸軍凡二十萬人周主授護斧鉞親勞其軍護遣尉遲迥將前鋒趣洛陽權景宣趣懸瓠楊

書法

前書及突厥此其書會何譏也周不能自為進退而聽於夷卑亦甚矣及平辭也會卑辭也故其後楊擲實降而賤之書獲護削太師而斥書宇文皆罪護也

周迪誘陳南豫州刺史周敷殺之。

周迪復出東興陳宣城太守錢肅以城降之迪眾復振周敷帥所部擊之迪給敷言欲還朝乞挺身共盟敷許

之方登壇實實一統志云東興地名在廬州府無為州
為迪所殺實實東北五十里巢湖東南有石渠鑿山通
水一名東關口相傳夏禹所鑿又名
濡須塢其地高峻險狹實守扼之所

書法

得周迪何以不書陳癸未年書陳絕於陳也陳初
徵鎮溢城不至始遣討之既而迪眾潰奔晉安猶
未絕也於是誘殺陳刺史則與陳絕矣故不書陳

十一月陳克晉安獲陳寶應留異誅之

陳寶應據建安晉安二郡水陸為樞以拒章昭達昭達
與戰不利因據上流伐木為筏施拍其上乘江漲壞其

水柵又攻其步軍方會戰余孝頃自海道適至并力乘
之寶應大敗謂其子曰早從虞公計不至今日昭達追

擒之并留異送建康斬之陳主命昭達禮遣虞寄請
建康既見勞之曰管寧無恙以為衛陽王掌書記

覽虞公計初虞寄依陳寶應諷以逆順寶應不聽寄恐
禍及遂居東山陽稱足疾管寧無恙管寧三國魏人

以天下亂避難遼東魏武黃初中華歆薦寧獨行君子
文帝特召寧還郡今陳主以虞寄比之也史記聶政傳

老母幸無恙注索隱曰爾雅云恙憂也楚詞云還及吾
君之無恙應劭風俗通云恙病也案易傳云恙齧蟲也

善入人腹食人心上古之時中居露宿多被此毒俗
悉患之故人相見或通書相勞云無恙乎恙非病也

誤虞公計今按寄又有前與寶實實實一統志云建安三
國吳之郡名治建安

安縣晉以後因之隋廢郡以縣隸泉州唐初置建州後
復改建安郡五代時置建寧路本朝改為建寧府屬福建

宋改建寧軍元置建寧路本朝改為建寧府屬福建

道晉安晉之郡名治閩縣劉宋改晉平郡尋復故陳兼
置閩州隋改泉州尋改為建安郡唐初改為福州後改

長樂郡唐末陞威武軍節度五代時上審知據此陞長
樂府尋改彰武軍宋陞福州府元為福建道

州路本朝復為福州府屬福建道

齊擊周師敗之獲其少師楊擲十二月及宇文護戰于洛
陽大敗之

初楊擲為邵州刺史鎮捍東境二十餘年數與齊戰未
嘗不捷由是輕之既出輒關獨引兵深入又不設備齊

太尉婁叡將兵奄至大破之擲遂降周人攻洛陽不克
宇文護命諸將斬斷河陽路遣齊救兵然後同攻洛陽

諸將以為齊兵必不敢出唯張斥埃而已齊遣蘭陵王
長恭及大將軍斛律光救洛陽未敢進齊主召并州刺

御批通鑑綱目卷三十四

史段韶謂曰洛陽危急今欲遣王救之突厥在北復須
鎮禦如何對曰北虜侵邊事等疥癬今西隣闕逼乃腹
心之病齊主乃遣韶督精騎一千救洛陽齊主亦自晉
陽赴之韶至洛陽與諸將觀周軍形勢至太和谷與周
軍遇馳告諸營追集騎七結陳以待之韶為左軍長恭
為中軍光為右軍周人不意其至皆惴懼韶遣謂曰汝
宇文護纔得其母遽來為寇豈欲送死邪周人以步兵
上山逆戰韶且戰且却以誘之待其力弊然後下馬擊
之周師大敗死者甚眾在城下者亦解圍遁去委棄資
械彌滿川澤唯齊公憲達奚武王雄在後拒戰雄馳馬
衝斛律光陳光退走雄追之按稍不及光者丈餘欲生
擒之光惟餘一矢射雄中額雄走至營而卒軍中益懼
齊公憲拊循督勵衆心小安至夜收軍憲欲待明更戰
武曰洛陽軍散人情震駭若不因夜速還明日欲歸不
得矣乃還齊以韶為大尉長恭為尚書令楊
忠引兵應接突厥軍糧不給忠乃招誘稽胡酋長咸在
坐許使王傑勒兵鳴鼓而至曰大家宰已平洛陽欲與
突厥共討稽胡之不服者坐者皆懼忠慰諭而遣之於
是諸胡相帥饋輸軍糧填積屬周師罷歸忠慰諭而遣之於
亦還護本無將畧是行又非本心故無功

質實

隋一統志云邵州後周所置治垣縣
唐初復為邵州後

罷之故址在平陽府絳州東南二百三十里

發明

前書齊人歸宇文護之母于周未明周人有請
于周也至是書齊及護戰于洛陽大敗之未問齊人得罪
全師制勝之策也夫師直為壯曲為老護身都將相
手握大權不幸有母淪陷異境不能遣一介行李
請于齊乃遣間使求之幸而齊人無謀即遣歸國護
曾不思報齊之德遽與突厥連兵擊之此何義哉借
使虜嘗有約豈不能告之以實厚兵禮而謝之彼亦
安能遽為邊患耶觀段韶折護之語周人無以答之
此其曲直曉然可知竊目比而書之則護負恩不義
兵出無名率夷狄以戕中國輕用武以喪師
徒其罪皆著見於書法之間矣可勝誅哉

齊山東大水

饑死者不可勝計

周滅宕昌置宕州

集覽 宕昌注見宋文帝元嘉元年

宕昌王梁彌定屢寇周邊周討滅之以其地置宕州

陳天嘉六年。周保定五。**考異**按齊世祖是年四月傳位於齊後主。齊後主。齊天統元年。主綿天。統元年。春二月。周遣使如突厥。逆女。夏四月。陳侍中

安成王頊免。

頊以帝弟之重。勢傾朝野。直兵總僧。恃頊勢為不法。御史中丞徐陵。為奏彈之。從南臺官屬。引奏案而入。陳主為歛容。正坐。陵進讀奏。頊時頊侍殿上。流汗失色。陵遣殿中御史引頊下殿。陳主為之免頊侍中。朝廷蕭然。

彗星見。○齊主湛傳位於太子緯。自稱太上皇帝。以祖瑛為秘書監。

瑛有文無行。嘗為高祖功曹。因宴失金。回羅於瑛。瑛上得之。又坐詐盜官粟。鞭配甲坊。又嘗坐贓。當絞。除名。顯祖愛其才。復令直中書省。齊主為長廣王。瑛言殿下有非常骨法。及即位。擢拜中書侍郎。遷散騎常侍。與和士開共為姦。詔私說士開曰。君之寵幸。振古無比。宮車一日晚駕。欲何以克終。士開因從問計。瑛曰。宜說主上大位。以定君臣之分。若事成。中宮少主。必皆德君。此萬

全計也。請君微說主上。令粗解。瑛當自外上表論之。士開計諾。會彗星見。太史奏云。除舊布新之象。瑛於是上書言。陛下雖為天子。未為極貴。宜傳位東宮。且以上應天道。齊主從之。傳位於緯。以太子如斛律氏為后。於是羣公上尊號為太上皇帝。軍國大事咸以問。使侍郎瑛子琮。左丞胡長祭。輔導少主。瑛拜秘書監。大被親寵。**集覽**本類星。見史記。天官書注。正義曰。天彗者。一名掃星。假日之光。故夕見。則東指。晨見。則西指。若日南北。則隨日光而指。光芒所及。為災變。見則兵起。除舊布新。彗所指之處。弱也。又法詳見周顯王八年。金叵羅。史炤通鑑釋文曰。叵。普火反。叵羅。飲器也。以金為之。甲坊。軍器監掌繕甲弩。以時輸武庫總署。二。一曰弩署。一曰甲坊。

書法

白虹貫日。則殺百年。以厭之。彗星示變。則傳位而齊亡。則天變誠不誣也。

發明

齊主湛傳位於其見之下。祖瑛為秘書監。之天變。明矣。夫星文示戒。人君當側身修行。改紀其政。庶可感動天心。返妖致祥。烏有傳位於子。而可以上

應天道即書之
于冊矯誣可知

秋七月朔日食。○陳遣兵擊周迪，殺之。**考異**：按天嘉三年

討周迪，此當書討書誅，誤書擊書殺。

書法：迪與陳雷皆書討矣。二子書誅，迪則曷為書殺？

陳所命也。

○冬十月，周殺其中州刺史賀若敦。

周以函谷關城為通洛防，以賀若敦為中州刺史鎮之。敦恃才負氣，以湘州之役，全軍而返，謂宜受賞，翻得除名。對臺使，出怨言。宇文護怒，徵還，逼令自殺。臨死，謂其子弼曰：「吾志平江南，今而不果，汝必成吾志。吾以舌死，汝不可不思，因引錐。」**集覽**：函谷關，文穎曰：秦東關也。在刺彌舌，出血以誡之。弘農縣外，衡山嶺下，顏師古曰：陝西桃林縣南十二里，有洪澗澗水，即古函谷關也。其水北流，入河，西岸猶有舊關遺跡。西征記云：道形如函也。山原壁立，數十仞，谷中僅容一車。案今陝州靈寶縣南十里，秦函谷關也。漢武元鼎三年，徙函谷關於新

安縣東一里，案新安屬河南，在靈寶東三百餘里。

正誤：通洛防，今按北史，周武帝保定五年，改故函谷

關城為通洛防，在洛州新安縣東。**質實**：一統志云：函谷關有二，一在河

度，田文東出，皆此關。左右有望氣，鷄鳴二臺遺址，此舊關也。一在河南府新安縣東二里，項羽坑秦降卒處，漢樓船將軍楊僕有大功，耻為關外人。上書乞以家財東徙關，武帝為移於此。此新關也。中州，後周所置，治東垣縣。後省州，置新安郡。隋復改東垣為新安縣，屬穀州。後省州，以縣屬河南郡。唐初屬洛州，後屬河南府。宋及金元俱仍舊。本朝因之，仍屬河南府。

陳天康元年，周天和。春正月，日食。○夏四月，陳以孔奐為

太子詹事。

陳主不豫，臺閣眾事，並令僕射到仲舉、尚書孔奐共決之。疾篤，奐仲舉與司空尚書令揚州刺史安成王項，尚書袁樞、舍人劉師知、入侍醫藥。陳主以太子伯宗柔弱，謂項曰：「吾欲遵太伯之事，項拜泣固辭。陳主又謂仲舉、奐等曰：「今三方鼎峙，四海事重，宜須長君，卿等宜遵此意。」孔奐流涕對曰：「皇太子聖德日躋，安成王足為周旦。」

若有廢立之心。臣誠不敢奉詔。陳主曰。古之遺直。復見於卿。乃以奐為太子詹事。司馬公曰。孔奐處腹心之重。任。決社稷之大計。苟以世祖之言為不誠。則當而辨廷爭。以絕覬覦。以為誠邪。則當請下詔書。宣告中外。若謂太子嫡嗣。不可動搖。欲保輔而安全之。則當盡忠竭節。以死繼之。奈何於君之存。則逆探其情。而求合。及其既沒。則權臣移國。而不能救。嗣主失位。而不能死。斯乃姦諛之尤者。而世祖謂之遺直。以託六尺之孤。豈不悖哉。

陳主禱俎。太子伯宗立。

陳主起自艱難。知民疾苦。性明察儉約。每夜刺聞。取外事分判者。前後相續。敕傳更籤於殿中者。必投籤於階石之上。令鎗然有聲。集覽。傳更籤。傳遞籤。正誤。刺聞。今按。日。吾雖眠。亦令驚覺。集覽。傳更籤。傳遞籤。正誤。刺聞。今按。胡三省註。就聞中刺取外事。故曰刺聞。未詳孰是。

五月。陳以安成王頊為司徒。錄尚書事。徐陵為吏部尚書。

陵以梁末以來。選擇多濫。乃為書示眾曰。永定之時。聖朝草創。白銀難得。黃札易營。致令員外常侍。路上比肩。詔議參軍。市中無數。今衣冠禮樂。日富年華。何可猶作舊意。非理望也。眾咸服之。集覽。黃札。札。也。用。以。書。詔。宋。明。帝。時。以。軍。功。除。官。者。眾。板。不。能。供。始。用。黃。紙。

書法

書徐陵何善其職也。陳世書以為吏部尚書二。徐陵。孔奐。皆其人也。

秋八月。周信州蠻反。討平之。

考異

蠻夷。當書擊。誤作討。後年。周梁州獠叛。討平之。

亦同。

周信州蠻冉令賢等。據巴峽反。黨與連結二千餘里。前後討之不克。詔開府陸騰。督王亮。司馬裔。討之。令賢於江南據險要。置十城。遠結涪陽。蠻為聲援。自帥精卒固守。水邏城。諸將皆欲先取水邏。騰曰。令賢內恃水邏之固。外託涪陽之援。資糧充實。器械精新。以我懸軍攻其嚴壘。脫一戰不克。更成其氣。不如頓軍湯口。先取江南。剪其羽毛。然後進軍水邏。此制勝之術也。乃遣王亮。帥眾拔其八城。遂開募驍勇。進攻水邏。令賢兄子龍真。據水邏。旁石勝城。騰密誘降之。水邏眾潰。令賢走。追斬之。信州舊治白帝。騰徙之於八陳。灘北。以司馬裔為信州。

史集覽 潯陽地名在郢中今澧州

帝城隋改為巴東郡唐復為信州尋改夔州治奉節縣

天寶初改雲安郡乾元初復為夔州五代時後唐置寧

江軍節度宋仍為夔州元改夔州

路本朝改夔州府屬四川道

周萬榮郡民作亂討平之

周小吏部辛昂奉使梁益且為陸騰督軍糧時臨信楚

合等州民多從亂昂諭以禍福赴者如歸乃令老弱負

糧壯夫拒戰咸樂為用及還會巴州萬榮郡民反攻圍

郡城昂謂其徒曰凶狡猖狂若待上聞孤城必陷苟利

百姓專之可也募兵得三千倍道兼行出其不意直

趣賊壘賊以為大軍至望風瓦解周以為渠州刺史

冬十二月齊主湛殺其河間王孝琬

孝琬怨執政為草人而射之和士開祖瑛譖之曰草人

以擬聖躬也齊上皇頗惑之會孝琬得佛牙置第內夜

有光上皇聞之使搜之得鎮庫箱

幣數百以為反具搃之折脛而死

書法 齊主自稱上皇矣復書齊主何綱目以列國書

陳齊固不可以上皇稱之也然則曷為名之書

於緯所以別

齊始用士人為縣令

魏末以來縣令多用廝役由是士流耻為之齊僕射元

文遙以為縣令治民之本遂請革選密擇貴遊子弟發

敕諭而遣之悉召集神武門令趙郡王叡宣旨

慰諭而遣之齊之士人為縣令自此始

書法 縣令理人之本也綱目每謹書之是故始用士

人為縣令書是年舉堪為縣令書唐貞觀二年

引見京畿縣令書開元元年召新除縣令試理人策

亥丁

陳主伯宗光大元年周集覽 陳主伯宗春正月朔日食

天和二年齊天統三年

二月陳安成王瑒殺中書舍人劉師知又殺僕射到仲舉

爾士人

發明 縣令吏民之表而齊用廝役為之謬可知矣書

始用士人非美之也正所以見其前此未嘗用

南北朝陳周齊丁亥年

初陳高祖為梁相。用劉師知為中書舍人。師知涉學工
文。練習儀體。歷世祖朝。委任甚重。與安成王瑱。到仲舉
同受遺詔。詔輔政。師知。仲舉。恒居禁中。參決眾事。瑱與左
右三百人。入居尚書省。師知見瑱為朝野所屬。忌之。與
左丞王遜等。謀出瑱於外。東宮舍人殷不佞。素以名節
自任。馳詣相府。矯救瑜。謂瑜曰。今四方無事。王可遷東府。
經理州務。中記室毛喜。馳語瑜曰。此必非太后意。須更
聞奏。無使姦人得肆其謀。出外。即受制於人。譬如曹爽
願作富家翁。其可得邪。領軍將軍吳明徹。亦贊之。瑜乃
稱疾。召師知與語。使喜入言於太后。太后曰。伯宗幼弱。
政事並委二郎。此非我意。陳主亦曰。此自師知等所為。
朕不知也。喜以報瑜。瑜因囚師知。入見太后。以師知付
廷尉。賜死。以仲舉為光祿大夫。遲亦被誅。不佞。不害之
弟也。少有孝行。瑜雅重之。免官而已。自是國政盡歸於
瑜。右衛將軍韓子高。與仲舉通謀未發。仲舉既廢。心不
自安。子高亦自危。求出。瑜召文武議立皇太子。仲舉子
高。人皆執之。下獄。賜死。以始興王伯茂為中衛大將軍。
師知子高之謀。伯茂預之。瑜恐其扇動中外。使居禁中。
集覽 瑜作富家翁。三國魏主曹芳。謁高平陵。曹爽與群
弟皆從。司馬懿閉城門不內。桓範勸爽挾天子以
令天下。爽乃投刀於地曰。我亦不
失作富家翁。遂奉駕還宮。被殺。

書法

書殺多矣。未有書又殺者。書又殺何。甚項也。

夏四月。陳湘州刺史華皎。叛附于周。

考異

提要漏叛字

皎聞韓子高死。內不自安。繕甲聚徒。撫循所部。遣使潛
引周兵。又自歸於梁。陳安成王瑱。遣吳明徹等襲之。梁
主亦上書言狀。周人議出師應之。司會崔猷曰。前歲東
征。死傷過半。比雖循撫。瘡痍未復。今陳氏保境息民。其
敦鄰好。豈可利其土地。納其叛臣。違盟約之信。與無名
之師乎。宇文護不從。遣襄州總管衛公直等。將兵助之。

閏六月。齊左丞相咸陽王斛律金卒。

金門中。一皇后。二太子妃。三公主。每朝見。常聽乘步挽
車。至階。或以羊車迎之。然金不以為喜。嘗謂其子大將
軍光曰。我雖不讀書。聞占來外戚。鮮有能保其
族者。我家直以勲勞致富貴。何必藉女寵也。

秋八月。齊以東平王儼為司徒。

儼。齊主之弟也。有寵於上皇及胡后。為司徒。領御史中
丞。魏故事。中丞出。與皇太子分路。王公皆遙駐車。去牛
頓。輒於地。以待其過。少遲。則前驅以赤棒捧之。自遷鄴
後。此儀廢絕。上皇欲尊儼。命一遵舊制。儼恒在宮中。

坐舍光殿視事。諸父皆拜之。器玩服飾皆與齊主同。優性剛決。嘗言於上皇曰。尊兄懦。何能帥左右。上皇每稱其才。有廢立意。胡后亦勸之。既而中止。

九月周人梁人會華皎侵陳。敗績。陳遂襲周沔州。執其刺史裴寬。

梁以華皎為司空。遣其柱國王操將兵二萬會之。周衛公直總水陸軍。與皎俱下。與吳明徹戰于沌口。明徹募軍中小艦。令先出當西軍。大艦受其拍。西軍諸艦發拍皆盡。然後以大艦拍之。西軍大敗。皎直奔江陵。周與陳既交惡。周沔州刺史裴寬。白襄州總管。請益戍兵。未至。程靈洗舟師奄至城下。攻之。三十餘日。陳人登城。寬猶帥眾執短兵拒。交惡。左傳周鄭交惡。注。戰。又二日乃擒之。集覽。惡。如字。兩相疾惡也。

書法

華皎書版矣。而周梁助之。書曰會。醜之也。故王操以柱國衛公直以總管。皆貶稱人。

齊山東饑。○冬十一月朔。日食。○齊流祖瑛于光州。

瑛與黃門侍郎劉逖友善。瑛欲求宰相。乃跪僕射趙彥深。元文造。及和士開罪狀。令逖奏之。逖不敢通。彥深等

子戊

聞之。先請上皇自陳。上皇大怒。執瑛詰之。瑛因陳士開等朋黨弄權。賣官鬻獄事。上皇曰。爾乃謗我。鞭配甲坊。尋徙光州。桎梏置地。半中夜以燕葉及子。乃是菘類。詩采葍非。注。陸機曰。葍。燕菁。幽州人或謂之芥。方言。豐蕘。燕菁也。陳楚謂之蕘。齊魯謂之蕘。趙郡謂之大芥。

陳光大二年。周天和。春三月。周納后阿史那氏。考異。按尊立例。元

集覽

親迎。昏禮。婿家設位。于室中。女家設

於周。周上行。親迎之禮。次于外。初昏。婿家盛服。主人告于祠堂。告于祠。堂。遂醮其女。而命之。乘馬。至女家。俟于次。女家主人。女出。登車。婿乘馬。先婦車。至其家。導婦。以入。而行。禮。朱文公曰。親迎之禮。恐從伊川之說。為是。近則迎於其國。遠則迎於其館。又曰。今妻家遠。要行禮。一則妻家出。至一處。婿近處。設一館。却就彼迎。歸行禮。一則妻家出。至一處。婿

即就彼迎歸
至其家成禮

書法

魏立后郁久閻氏書柔然女譏也此突厥女也
不書突厥女何夷周於突厥也故從其恒辭自
始書納后周卑其矣於是四年矣

發明

文納柔然女則揭而書之納突厥女何以不書字
中國然者所以著其族類不分之罪而狄之也或曰
前已書如突厥逆女故此從可知爾曰春秋宣元年
書公子遂如齊逆女即書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前
書如齊後書至自齊誠以婚姻人道之始所以兩揭
其國書之豈厭於繁文哉知
此則知綱目書法之意矣

周太傅燕公于謹卒

謹勲高位重而事上益恭盡忠補益特
被親信教訓諸子務存靜退卒諡曰文

陳攻梁江陵不克

陳吳明徹乘勝進攻江陵引水灌之梁主出頓紀南以
避之周總管高琳與梁王操守江陵晝夜拒戰十旬擊

明徹敗之明徹退保

集覽

紀南杜預曰楚國今南郡江
陵縣北紀南城也括地志云

荆州江陵縣北五十里有紀南

質實

一統志云紀南城
名在荆州府城北

一十里史記注楚都於郢今江陵縣北紀南城是至平
王更城郢在江陵東北故郢城是荆州記昭王十年吳
通漳水灌紀南入赤湖進灌郢城

發明

梁蕞爾之地僅足以少延不泯之祀陳既覆其
宗國今又無故攻之此何義哉特書不克蓋貶
之也

夏四月齊以和士開為僕射

齊僕射徐之才善醫上皇有疾之才療之既愈中書
監和士開欲得次遷乃出之才為兖州刺史而代之

秋七月周隨公楊忠卒

忠子堅為小宮伯宇文護欲引以為腹心忠曰爾姑
之間難為婦汝其勿往堅乃辭之至是忠卒堅襲爵

冬十一月朔日食

書法 自辛巳至此歲歲日食而一歲再食者三凡八年合十一食入綱目以來日食之數未有如此

數年者矣

○陳安成王項廢其主伯宗為臨海王而殺始興王伯茂始興王伯茂以安成王項專政不平肆惡言項遂以太后令誣陳主云與劉師等通謀廢為臨海王以安成王入纂又下令賜伯茂為溫麻侯實諸別館使蓋殺之

質實

一統志云溫麻晉初武帝以溫麻縣屯此因以置縣隋省入閩縣唐初復置後於連江之北改名連江縣宋元仍舊本朝因之改屬福州府

齊主湛殂

齊上皇疾作驛追徐之才未至疾亟以後事屬和士開握其手曰勿負我遂殂上開秘喪三日不發黃門侍郎馮子琮問其故士開曰至尊年少恐王公有貳心者欲盡追集然後議之士開素忌太尉趙郡王勳及領軍婁定遠子琮恐其矯遺詔出敵於外奪定遠禁兵乃說之日辭臣富貴者皆至尊父子之恩但令在內貴臣一無

改易王公必無異志且升遐之事行路皆傳久而不舉恐有他變士開乃發喪世祖騎奢淫泆彼繁賦重吏民之苦**集覽**升遐記曲禮告喪曰天王登假鄭玄曰登上假已也上已者若僊去云耳假音遐離騷經遠遊日載營魄而登霞兮掩浮雲而上征注霞與遐同騷經辨證云登霞之霞本遐之借用猶曰適遠云爾山禮告喪之辭乃又借以為死之美稱莊子作登假蓋亦此例但騷經此篇注者遂解為赤黃之氣釋莊音者又讀假為格而訓至焉則其誤愈遠矣

周梁州獠叛討平之

考異

討當

周梁州恒稜獠叛總管長史趙文表討之諸將欲四面進攻文表曰如此則獠無生路必盡死以拒我未易可克今吾示以威恩為惡者誅之從善者撫之善惡既分破之易矣遂以此意遍令軍中恒稜聞之猶豫未決文表軍已至其境獠中先有二路一平一險有獠帥數人來見請為鄉導文表曰此路寬平不須為導卿但慰諭子弟使來降也既遣之乃謂諸將曰獠帥謂吾從寬路而進必設伏以邀我當更出其不意乃引兵自險路入乘高而望果有伏兵獠既失計爭帥眾來降文表皆慰撫之乃徵其租稅無敢違者周以文表為蓬州刺史

集覽

恒後縣名屬梁州獠音竹
絞反又音老戎夷別名也

陳高宗宣帝項太建元年春正月陳主頊立○二月齊徙
周天和四年齊天統五年齊殺其太尉趙郡王叔

東平王儼為琅邪王○齊殺其太尉趙郡王叔
初和士開為世祖所親狎出入臥內遂得幸於胡后及
世祖崩齊主深委任之威權益盛與婁定遠等俱用事
時號八貴太尉趙郡王叔與定遠元文遙等皆言於齊
主請出上開會胡太后勸朝貴於前殿獻面數士開受
納貨賂穢亂宮掖之罪太后曰王欲欺孤寡邪且飲酒
勿多言叔等詞色愈厲儀同三司安吐根白不出士開
剽野不定太后不可叔等投冠於地拂衣而起明曰復
請雲龍門令文遙入奏太后及齊主召問士開對曰陛
下諒開始爾大臣皆有覬覦今若出臣正是自翦羽翼
宜謂叔等云文遙與臣俱受先帝任用可並用為州且
令出納待過山陵然後遣之齊主及太后乃以士開為
兖州刺史葬畢太后欲留士開過百日叔等不許有中入
密謂叔曰太后意既如此殿下何宜苦違叔曰吾受委
不輕今嗣主幼冲豈可使邪臣在側不守之以死何面
戴天遂更見太后苦言之太后令酌酒賜叔叔正色曰
今論國家大事非為危酒言訖遽出士開載美女珠簾

諸婁定遠獻之定遠喜謂曰欲選入不士開曰不願更
入但乞王保護長為大州足矣定遠信之送至門士開
曰今當遠出願得一辭觀二宮定遠許之士開由是得
見太后及齊主進說曰先帝一旦登遐臣媿不能自死
觀朝貴意勢欲以陛下為乾明臣出之後必有大變臣
何面目見先帝於地下因慟哭齊主太后皆泣問計士
開曰臣已得入復何所慮正須數行詔書耳於是詔出
定遠為青州刺史責趙郡王叔以不臣之罪且曰叔將
復入諫妻子咸止之叔曰社稷事重吾寧死事先皇不
忍見朝廷顛沛至殿門又有人謂曰入恐有變叔曰吾
上不負天死亦無恨入見太后論執彌固出至巷遇
兵執送華林園拉殺之叔清正自守朝野冤惜之復以
士開為僕射定遠歸士
開所遺加以餘珍賂之
廢為濟
南王

書法

綱目惡淫刑於宋子業齊寶卷高洋高緯陳叔
寶五君所殺必斥書主高緯斥主以殺者五此

發明

其獨書齊何罪有分也
獻之死和士開為之
胡后欲留和士開而獻力爭由是遇禍然則何
不以胡后殺之為文齊主年少惑於士開之言

預聞其事。故揭國以書者。見君與國母。及用事大臣共之也。

夏四月。齊以高阿那肱為尚書令。韓長鸞為領軍。陸令萱為女侍中。穆提婆為侍中。祖珽為秘書監。

齊主年少。多嬖寵。武衛將軍高阿那肱。素以諂佞為世祖所厚。多令在東宮侍齊主。由是有寵。累遷并省尚書令。封淮陰王。都督韓長鸞。亦以嘗衛東宮。累遷侍中。領軍。總知內省機密。官婢陸令萱者。坐其夫賂超謀叛。配掖庭。子提婆。亦沒為奴。齊主之在襁褓。令萱養之。令萱巧黠。善取媚。有寵於胡太后。和士開。阿那肱。皆為之。養子。齊主以令萱為女侍中。令萱引提婆入侍齊主。朝夕戲狎。累遷開府儀同三司。解律后之從婢。穆舍利。有寵於齊主。令萱乃為之。養母。因令提婆冒姓穆氏。然士開用事最久。諸幸臣皆依附之。齊主思祖珽。復以為海州刺史。珽乃遺陸媼弟儀同。悉送書曰。趙彥深心腹陰沈。欲行伊霍事。儀同姊弟。豈得平安。何不早用智士邪。士開亦以珽有膽畧。欲引為謀主。乃棄舊怨。虚心待之。與陸媼言於齊主曰。三帝之子。皆不得立。今至尊獨在。帝位者。祖孝徵之力也。其人心行雖薄。奇畧出人。緩急可使。且目已盲。必無反心。齊主乃召以為秘書監。士開譖

齊主之舅胡長仁。出刺齊州。長仁怨憤。遣人刺之。事覺。士開問珽。珽引薄昭事。遣使賜死。集覽三帝。文宣。孝昭也。薄昭。漢文帝母薄姬之弟。以殺漢使者。文帝使公卿從之飲。欲令自引分。昭不肯。又使群臣喪服。往哭之。乃自殺。

書法 元父妻書女侍中矣。乙未魏。於是再見。終綱目書女侍中三。庚戌南漢。

發明 高阿那肱。韓長鸞。武夫小人。陛令萱。官婢。穆提婆。配隸宮奴。祖珽。盲目流人。齊氏任用如此。綱目列而書之。所以著其亂亡之迹。為後戒也。

秋八月。陳廣州刺史歐陽紇反。

歐陽紇在廣州十餘年。威惠著於北越。自華皎叛。陳主疑之。徵為左衛將軍。紇懼。遂舉兵攻衡州。陳主遣徐儉持節諭旨。儉語紇曰。呂嘉之事。誠當已遠。將軍獨不見周迪。陳寶應乎。紇默然不應。陳主乃遣車騎將軍章昭達討之。集覽呂嘉。漢武時南粵王之相也。建元四年。謀作亂。元鼎五年。討平之。周迪。陳寶應。文帝天嘉五年。誅陳寶應。六年。殺周迪。

庚寅

冬十二月周齊公憲侵齊圍宜陽。○周陳復通好。

陳太建二年齊武平春二月齊以斛律光為右丞相。○陳

人討歐陽紇斬之封陽春太守馮僕母洗氏為石龍太夫

人。

歐陽紇召陽春太守馮僕至南海誘與同反僕遣使告其母洗夫人夫人曰我忠貞兩世今不能惜汝而負國也遂發兵拒境即諸酋長迎章昭達至始興紇懼出頓淮口多聚沙石盛以竹籠置于水柵之外昭達令人潛行斫籠因縱大艦突之紇敗擒之斬於建康市紇之反也土人流寓者皆惶駭前著作佐郎蕭引獨恬然曰管幼安袁曜卿亦但安坐耳君子直已以行義何憂懼乎至是陳主徵以為侍郎馮僕以其母功封信都侯遷石龍太守遣使持節冊命洗氏為石龍太夫人賜以繡纓安車鼓吹麾節南簿如刺史之儀

集覽

管幼安袁曜卿管寧字幼安注見文帝天嘉五年袁曜字曜卿三國魏人劉備舉漁茂才避地江淮後歸魏武帝續憾許偃反車上張繡曰德安車注見漢桓帝延熹二年鼓吹注見晉武帝太康三年麾節麾大將之旗所

以指麾也節注見泰始二十六年

質實

一統志云袁漢陳郡人漢建安

中劉備舉漁茂才後曹操拜沛南都尉遷梁相每救諸縣存解寡高年表孝子貞婦常曰世治則禮詳世亂則禮簡全在斟酌魏初建行御史大夫事居官數年卒石龍梁之郡名治高涼縣陳因之隋初罷郡為縣尋廢之故址在高州府雷白縣治東北二十里

書法

於是封僕為信都侯石龍太守不書而書石龍太夫人何本功也徵斯母僕之所從未可知也

洗氏於是再見綱目矣梁庚午是年終綱目婦人以封爵見者十有二詳漢呂后丁巳年皆譏也唯洗氏再書皆予辭又隋開皇十年封譙國夫人

秋七月齊以和士開為尚書令。

士開威權日盛朝士不知廉耻者或為之假子士開傷寒齊云應服黃龍湯士開有雞色有候之者請先嘗之一舉而盡

陳遣兵攻梁周人救之陳師還。

印七道

南北朝陳周齊庚寅年

五

章昭建攻梁。梁主與周總管陸騰拒之。周人於峽口南岸築城。橫引大索。編葦為橋。以度軍糧。昭達為長戟。施於樓船上。仰割之。索斷橋絕。遂攻其城。下之。梁主告急於周。周使將軍李遷哲將兵救之。昭達兵不利。引還。
發明 前日陳人攻梁不克。今又遣兵攻之。何耶。周人其罪皆自見於書法之間矣。

九月齊立子恒為太子。

齊穆夫人生子恒。陸令萱欲以為太子。恐糾律后怒。乃白齊主。使后母養之。以為太子。

冬十月朔日食。○齊以蕭莊為梁王。

齊復以梁永嘉王莊為梁王。許以與復。竟不果。及齊亡。莊憤懣。卒於鄆。

書法 莊嘗稱梁王矣。此其斥名何以失地也。故削之。

周平越雋。置西寧州。**集覽** 西寧州。注見漢武帝。○齊築城于汾北。周齊公憲還救之。

周齊爭宜陽。久不決。勳州刺史韋孝寬謂其下曰。宜陽一城之地。不足損益兩國爭之。勞師彌年。彼若棄之。來圖汾北。我必失地。宜速於華谷長秋築城。以杜其意。脫其先我。圖之寔難。乃畫地形。且陳其狀。宇文護不聽。齊斛律光果於汾北築華谷龍門二城。光請孝寬相見。光曰。宜陽小城。久勞爭戰。今既舍彼。欲於汾北取償。幸勿怪也。孝寬曰。宜陽彼之要衝。汾北我之所棄。我棄彼取。其償安在。君不撫循百姓。而極武窮兵。苟貪尋常之地。塗炭疲弊之民。竊為君不取也。光進圍定陽。築南汾城。以逼之。周人釋宜陽之圍。以救汾北。**集覽** 脫先我。脫。或然之辭。猶言儻或也。先息薦。左傳。軍志有之。先人有奪人之心。後人有待其衰。
陳太建三年。齊武平春正月。齊斛律光及周韋孝寬戰于二年。周天和六年。

汾北周師敗績。

光築十三城於西境。馬上以鞭指畫而成。拓地五百里。而未嘗伐功。

夏四月朔日食。○六月齊太宰段韶圍周定陽。克之。獲汾

州刺史楊敷。

齊段韶引兵討定陽。周汾州刺史楊敷固守不下。韶急攻之。口北城三面重圍。皆無走路。惟慮東南一道耳。簡精兵專守之。此必成擒。乃令壯士千餘人伏於東南澗口。城中糧盡。敷走。伏兵擊擒之。遂取汾州。敷倍之族子也。敷子素。少多才藝。以其父守節。齊未蒙贈諡。申理再三。周主大怒。命左右斬之。素大言曰。臣事無道天子。死其分也。周主壯其言。贈敷大將軍。諡曰忠壯。素漸見禮遇。命為詔書。下筆立成。詞義兼美。周主曰。勉之。勿憂不富貴。素曰。但恐富貴來逼臣。臣無心圖富貴也。賈實名。治平昌縣。後周初因之。後改為介休郡。唐初改為介州。後廢州。以縣屬汾州。五代宋金元俱仍舊。本朝因之。仍屬汾州。

發明

周自連兵突厥之後。屢敗於齊。雖以字文憲。幸寬之才。皆不能得志於敵。良由護以不義舉。

齊取周四戍。

齊斛律光與周師戰於宜陽城下。取周建安等四戍。虜千餘人而還。未至都。齊主敕使散兵。光以軍士有勁。未得慰勞。乃密表請遣使宣旨。軍還至紫陌。駐營待使。齊主惡之。亟召光入見。然後宜勞散兵。

秋七月。齊琅琊王儼殺和士開。

齊琅琊王儼。以和士開。穆提婆等專權。意不平。二人忌之。出儼居北宮。時儼猶帶中丞。士開等又欲出之於外。治書侍御史王子直說儼曰。殿下被疏。正由士開。聞構。何可出北宮也。儼謂侍中馮子琮曰。士開罪重。殺之何如。子琮心欲廢齊主而立儼。因勸成之。儼令子直彈士開罪。請禁推子琮。雜他文書奏之。齊主可之。儼誰領軍。庫狄伏連。使收士開。伏連請覆奏。子琮曰。琅琊受救。何必更奏。伏連信之。發軍士伏於神虎門外。執士開送臺。儼斬之。儼黨因逼儼帥軍士三千人屯千秋門。齊主使劉桃枝召儼。儼欲誘令萱而殺之。因對曰。尊兄若赦臣。請令令萱來迎。令萱聞之戰栗。齊主又使韓長鸞召儼。儼將入。所親劉辟疆牽衣諫曰。若不斬穆提婆母子。殿下無由得入。廣寧王孝珩。安德王延宗。至曰。何不入。辟疆曰。兵少。延宗顧衆而言曰。孝昭殺楊遵彥。止入十人。今有數千。何謂少。齊主急召斛律光。光問儼殺士開。儼大笑曰。龍子所為。固自不似凡人。入見齊主。帥宿衛者四百人。受甲將出戰。光曰。小兒輩弄兵。與交手即亂。鄙諺云。奴見大家心死。至尊宜自至千秋門。琅琊必不敢動。齊主從之。光步道使人走出曰。大家來。儼徒駭散。齊主遙呼之。儼猶立不進。光就謂曰。天子弟。殺一夫。何

所苦執其手。彌引以前。請於齊主曰。琅琊王年少。輕為舉措。稍長自不然。願寬其罪。齊主拔刀。環築其辭。頭良久乃釋之。收庫狄伏連。王子直。劉辟疆。支解之。齊主欲盡殺儼府吏。光曰。此皆勳貴子弟。誅之恐人心不安。于是罪之有差。太后責儼。儼曰。集覽請禁推。奏請收禁推。馮子琮殺兒。太后遂殺子琮。集覽請禁推。奏請收禁推。儼小字龍子。奴見大家心死。大家猶言天家。蔡邕獨斷曰。天家。百官小吏之所稱。天子無外。以天下為家。故稱天家。親近侍從官。稱大家。又曰。官家。辨頭。以髮結為辨也。辨。俾典反。

書法 書殺何專也。士開僕射。曷為不書官。罪士開也。罪士開。則曷為書殺。士開可殺。而非儼之所得也。殺也。

九月齊太宰平原王段韶卒。

韶有謀畧。得士死力。功高望重。而雅性溫慎。得宰相體。事後母孝。閨門雍肅。勳貴之家。無能及者。卒諡忠武。

齊主殺其弟琅琊王儼。

陸令萱說齊主曰。人稱琅琊聰明雄勇。當今無敵。觀其相表。殆非人臣。自專殺以來。常懷恐懼。宜早為之計。齊

上未決。以食舉密迎侍中祖珽問之。珽稱周公誅管叔。季友醜慶父。齊主乃使將軍趙元侃誘儼。元侃曰。臣昔侃為豫州。而召儼。使劉桃枝拉殺之。時年十四。遺腹四男。皆幽死。既而贈儼楚恭哀帝。以慰太后心。集覽相表。謂相貌表。謂儀表。鮮之兄也。咸王年少。周公攝政。管叔與羣弟疑周公不利於王。乃作亂。周公奉王命誅之。季友醜慶父。季友慶父。皆魯桓公之子。莊公之弟也。莊公薨。季友立。莊公之子般。慶父恨不得立。乃殺般而立閔公。季友奔陳。慶父奔莒。季友乃入而立僖公。求慶父於莒而殺之。父音甫。

書法 儼專殺罪也。曷為以殺書。綱目之法。雖有罪而殺之。不以其罪。一以無罪之辭書之。况年十四者乎。故書殺其弟而斥齊主。

發明 儼有專殺之罪。何不正名書誅。士開姦誦迷國。戮齊主不於此時舉正其罪。乃惑於陸令萱相表不臣之說。則非天討矣。故特書殺其弟以惡之。

冬十月齊主幽其太后胡氏于北宮。

齊胡太后出入不節。與沙門統曇獻通。齊主聞而未之信。後朝太后見二尼。悅而召之。乃男子也。於是曇獻事亦發。皆伏誅。遂幽太后於北宮。太后或為齊主設食。齊主亦不敢嘗。

書法

綱目書幽其太后二。魏胡氏。齊胡氏。幽木葉山者不與焉。

十二月。周以基平。郟州與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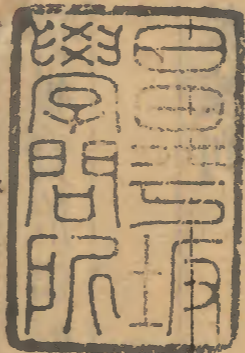
梁華皎如周。過襄陽。說衛公直曰。梁主民少國貧。望借數州以資之。直然之。遣使言狀。周主詔以基平。郟三州與之。**集覽**。襄陽。注見漢獻帝建安十二年。基。州名。平。州名。郟。州名。本南郟邑。古郟子國也。正義曰。郟音若。括地志云。楚昭王遷都。郡在今江陵境。名。治。編縣。隋屬荆州。後廢之。唐初復置。後改為荆門縣。五代時。高氏建為荆門軍。治當陽縣。尋省。宋復置軍。元陞為府。尋降為荆門州。本朝因之。屬荊州府。平。後周之州名。治當陽縣。隋改為玉州。唐初復置平州。五代時。高氏置荆門軍於此。宋以當陽縣省入長林縣。後復置元仍舊。本朝因之。改屬荊州府。郟。晉之州名。治樂鄉縣。宋屬南郟。隋廢之。故城在襄陽府宜城縣東北三十五里。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三十四

吏部尚書加二級 臣 宋學謹奉

敕校刊

御封前録以名三叶



文部省印

